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9 年第 10 期
(总第 10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的通知 (景府字〔2019〕40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节地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8号)…………… (7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冯仕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p> <p>(景府字〔2019〕38号)……………(81)</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56次常务会议……………(82)</p>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主任：王铁军
 委员：王家华 陈洁
 江小华 刘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江智中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8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的通知

景府字〔2019〕40号 2019年10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景德镇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6—20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一、面临形势

2015年我国水产品总量达到6699.65万吨，其中养殖产量达到4937.90万吨，占70%以上。2016年，我国水产品总量达到6901.25万吨，再创新高。但我国水产品综合价格呈下降趋势，尤其是淡水产品价格下降了2%。在经济新常态下，水产养殖业发展进入了平稳期，靠不断扩大产量来提高渔民收入将越来越难以继。国家“十三五”规划更是要求渔民收入水平保持与全国人民收入水平同步增长。因此，

我国渔业要着力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渔业经济增长方式注重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以及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使水产品供给数量充足、品种和质量契合消费者的需要，真正形成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水产品有效供给，从而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产业发展道路。为此，需深入推进渔业结构调整，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大力培育特色养殖产业，推进渔业综合开发布局调整。通过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增强养殖业竞争力，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

“十二五”以来，按照《景德镇市“十二五”渔业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和思路，采取积极调整渔业生产布局、大力培育水产品生产与物流龙头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突出区位优势推进水产苗种生产、健全渔业保障体系、推动水产品市场建设和加快科教兴渔步伐等措施，促进了全市渔业经济的持续平稳增长，保持了渔业稳步、健康发展的好势头，顺利完成了渔业发展目标，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16年实现全市水产品总量30644吨，年均增长2.51%，渔业总产值105552.4万元。渔业产业一、二、三产结构比例为64.1:11.3:24.6。其中，捕捞产量3239吨，年均增长-0.28%，产值9634万元；养殖产量27405吨，产值57040万元。景德镇市渔业总产值占江西省渔业总产值的2.33%，占全市大农业的7.72%（详见表1）。

表1 景德镇市2012年2016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2年	2016年	年均增长(%)
水产品总产量(吨)	27068	30644	2.51
捕捞产量(吨)	3411	3239	-1.03
养殖产量(吨)	23657	27405	2.99
渔业产值(万元)	53947	67632	4.63
养殖产值(万元)	43677	57040	5.48
加工值(万元)	7413	8415	2.57
养殖面积(亩)	98654	99093	0.09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2年江西渔业统计资料和2016年江西省渔业统计资料。

景德镇市为江西省直辖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地处赣、浙、皖三省交界处，居东经116°57'--117°42'，北纬28°44'--29°56'。景德镇市下辖一市、一县、两区，即乐平市、浮梁县、

昌江区、珠山区。设有38个乡镇，12个街道办事处，188个居民委员会。全市土地面积5262km²，其中市区431km²，乐平市1980km²，浮梁县2851km²；景德镇市城区建成面积35km²。

虽然近年来整体渔业养殖效益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仍面临着较大的困难，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渔业产业化水平不高。渔业增长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产业结构中二、三产业相对比重偏低。产业化程度低，缺乏水产龙头企业和专业渔业农民合作组织带动，渔业生产各环节（苗种、养殖、饲料、技术服务、市场流通和加工等环节）没有实现有效链接，产业化链条尚未形成。

2. 渔业资金投入总体不足，渔业技术人才缺乏。近十几年没有大专院校毕业生进入渔业行业，技术力量的断层难以满足现代渔业建设对科技的迫切需求。渔业科技创新能力有待加强，如水产良种选育、渔药研制、高效环保水产饲料研发及渔业节能减排养殖模式运用等，这些制约渔业发展的关键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3. 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全市地处赣北山区水面分散不连片，水产养殖基础设施落后，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薄弱，渔业基础抵御灾害和风险的能力较弱。

4. 养殖水面逐渐减少，渔业发展空间受挤压。随着城区建设扩容，全市周边渔业生产用地逐步变为商品开发用地，城市近郊地区渔业

规模日趋减小，渔业发展空间受挤压，渔民转产转业形势较为严峻。

5.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渔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一些地方生态环境遭受破坏，全市主要大型水库均作为饮用储备水源，而全市水产养殖业产量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水库的精养为增长点，水库精养（化肥养鱼）加快了水库的富营养化，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现全市主要大中型水库均退出精养（化肥养鱼）模式，退出的同时又制约了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6. 养殖水域滩涂区划模糊。随着水产养殖业发展缺乏有效的管控措施，使得水产养殖布局混乱，养殖尾水污染物得不到有效控制和处理，不利于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不能确保有效供给和产品质量安全。

二、编制背景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中的要求编制《景德镇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以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该规划也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知》（国发[2015]17号）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进一步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制定本规范。

早期的规划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渐不能满足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对于本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和水产养殖业管理的需要。主要问题在于：

1. 养殖空间规划定位不够精确，不同功能区管控措施没有细分，早期的养殖规划多限于文本描述，相应的现状图和规划图多采用示意图；

2. 养殖现状不够全面，早期养殖现状调查基于现场调查和往年资料，一般难以细化到当地每一块养殖水域；

3. 水库网箱围栏养殖未关注发展生态养殖和养殖废水处理，养殖模式单一。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未受到重视；

4.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并未与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等区域划定清楚；

5. 规划编制未与本行政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同时未和本地区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从而产生一些交叉和矛盾。

在调查分析景德镇市水域滩涂自然条件和生物资源状况，进行实地调查并收集了大量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评价本地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综合考虑本地水产养殖历史和各县（区）发展现状，结合 GIS 卫星遥感地图，精确定位每一块养殖水域的具体坐标

和面积，通过综合研究，科学合理地划定景德镇市养殖水域滩涂各类养殖功能区，提出了各个功能区的相应管控措施，协调衔接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布局，最终形成《景德镇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下称《规划》）。在《规划》生效期间，严格按照各功能区进行水产养殖布局，并按各自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进行管理。

三、目的意义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合理科学地进行各类养殖功能区的划定。在规划生效期间，掌握养殖功能区现状，稳定基本养殖水域，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从而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规划》对于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景德镇市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护环境生态安全，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二、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

- 4.《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3）

- 9.《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8）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三、地方法规

- 1.《江西省渔业条例》（2012）

- 2.《江西省水产种苗管理条例》（1998）

- 3.《江西省水资源条例》（2016）

- 4.《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2012）

- 5.《江西省湖泊管理条例》（2018）

四、部门规章

- 1.《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五、规范性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

6.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农发[2019]1号）

7. 《江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农办字[2017]12号）

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浮梁县大石口水厂昌江取水口等7个日供水万吨及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的批复》（赣农办字[2018]34号）

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10个日供水1000吨（含）至10000吨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的通知》（景府字[2017]45号）

10. 《江西省人民关于加强“五河一湖”及东江湖源头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的文件》（赣府发[2009]11号）

11.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工作方案》（赣办字[2018]17号）

12. 《关于同意实施《景德镇地表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景府字[2009]46号）

1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库养殖行为加强水库水质保护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94号）

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面实现水库人放天养保护水库水质工作方案和畜禽养殖污染巡查“回头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额通知》（景府字[2018]122号）

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校核调整完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7]109号）

16.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自2016年至2030年，基准年是2016年。

二、规划目标

通过对景德镇市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理清养殖现状，精确定位养殖区域，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分类制定不同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完善长效机制，达到“三区便捷清晰、依法管控、措施有力”的目标。

到2030年，对水产养殖业的供给侧改革取得突破，生态养殖取得较大发展，实现空间规划布局合理，各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和技术全面推广普及，基本建成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监管能力相配套、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绿色生态水产养殖业产业格局。

三、重点任务

水产养殖业发展要以提高水产品质量和效

益及促进渔业经济总量快速增长为中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化经营进程，加强和完善基础设施和保障体系建设，显著提高水产养殖业现代化水平。加快渔业转型升级，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培育特色养殖产业，推进渔业综合开发布局调整。通过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养殖，增强养殖业竞争力，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养殖生产布局，明确养殖水域功能区范围，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并依法落实管控措施，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

3. 推广采用先进的养殖技术，发展标准化健康养殖业，继续推进水产养殖结构调整，发展绿色、高效、生态养殖，实行无公害水产品养殖。

4. 完善落实水产养殖许可证、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检疫、质量追溯和市场准入等水产养殖管理制度，为建立以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养殖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5. 保障养殖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依法保护商品鱼基地等重要的养殖水域。

6. 建立科学养殖业管理制度，从过去单纯追求产量增长，转向更加注重以稳量增收、提质增效为重点，注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要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要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要稳定和慎重规划工厂化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严禁水库使用化肥、有机绿、复合肥养殖方式，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和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要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要与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注意与本地区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景德镇市管辖

的封闭式水域，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经普查景德镇市现有水域资源面积 37.43 万亩，其中可养水面 9.91 万亩，占总水域面积的 26.48%，可养水面按类型分，池塘面积 1.90 万亩，水库面积 7.61 万亩，河沟面积 0.40 万亩，分别占可养水面的 19.17%、72.22%和 0.04%（数据来源于 2016 年江西省渔业统计，详见附图 1）。乐平市有大中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4 座、小（I）型水库 38 座和小（II）型水库 207 座。浮梁县有中型水库 1 座、小（I）型水库 13 座；小（II）型水库 146 座。昌江区有中型水库 1 座、小（I）型水库 4 座、小（II）型水库 36 座；珠山区小（II）型水库 5 座。水库特点是地处丘陵山谷，硬泥底质，底栖生物群落少，水生植物少，水质清瘦，逢雨水季节，周边山林田地受雨水冲刷给水体带来部份有机物和无机营养盐类，有利于鱼类生长。池塘的特点是零星分散，单个面积小。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 水文。全市属饶河水系，是鄱阳湖五大水系之一，总流域面积 15,428km²。饶河由昌江河、乐安河两支组成，两河在鄱阳县鄱阳镇姚公渡汇合后称饶河，流经鄱阳县由龙口注入鄱阳湖。昌江河为饶河水系的主要支流，发源于安徽省祁门县的大洪岭、分水岭大山之间，自东北流向西南，至两省交界处倒湖汇入大北

水后始称昌江，横贯景德镇市区，从凰岗入波阳县至姚公渡汇合乐安河。昌江全长 254km，流域面积 6262km²，落差 100.43m，平均坡降 0.46‰，在全市境内流域面积 3274km²，河道长 117km。控制站渡峰坑水文站流域面积 5013km²。昌江河主要支流有杨春河，东河，西河，南河。乐安河是饶河水系主要支流，源出赣皖交界处怀玉山西磷的芙蓉岭，自东向西流经婺源、德兴，横穿乐平市境，至波阳县姚公渡与昌江汇合后流入鄱阳湖，全长 280km，流域面积 8945km²，平均坡降为 0.4‰，本市境内主河段长为 83.3km，流域面积 1974km²。控制站虎山水文站流域面积 6374km²。乐安河主要支流有洎水、官庄水，长乐水、建节水、车溪水、安殷水、溪水。

2. 水质。景德镇市地下水、地表水的水质一般较好，河流水质多属简单型，绝大部分水质较好，矿化度低，其他水库、池塘水质清新，宜于养殖用水。大部分养殖水域水质达标。

2.1 饮用水

对景德镇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断面设置在洋湖水厂、第四水厂、黄泥头水厂和观音阁水厂各自取水口的上游 100 米处。按国家规定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表 1 中的 24 项和表 2 中的 5 项以及表 3 中的部分常规项目，全部共 62 个项目的监测。由监测结果得知，景德镇市饮用水源水质良好，各监测因子均达标（数据来源于 2015 年景德镇市五月份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监测工作小结）。

2.2 地表水

对昌江河地表水鲇鱼山、镇埠两个国控断面和南河河口、洋湖水厂两个省控断面进行了监测。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办 [2011] 22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进行水质评价:全部四个断面监测指标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数据来源于 2015 年景德镇市五月份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监测工作小结)。

3. 气候。景德镇市属亚热带温热湿润气候型,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历年平均无霜期 248 天,最长 285 天。其特征是:夏热秋旱、冬冷春寒;春秋短而冬夏长。由于季风的影响,初冬早春多偏北风,春夏之交梅雨绵绵,夏秋之季天气晴热,有明显的丘陵山区气候特色。市区平均海拔 320m,年平均气温 17°C,多年降雨量 1763.5mm,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09.8 小时。

4. 自然灾害。景德镇市是自然灾害多发地区,每年都因自然灾害造成经济损失较大,主要有台风、洪涝、干旱等。例如乐平水产养殖业主要受到台风、洪涝灾害影响,据江西省渔业资源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乐平渔业因病害、干旱受灾面积达 12450 亩,水产品损失数量达 556 吨,直接经济损失达 448 万元。《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是景德镇市第一个统筹指导各类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为该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工作措施。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水生生物资源具有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以水生生物资源为主体形成的水生生态系统,

在维系自然界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净化环境和缓解温室效应等方面功能显著,对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平衡有着重要作用。

景德镇市水生生物资源丰富,鱼类、虾蟹、贝类和水生经济植物在乐平市分布广泛,种苗资源丰富。

一、浮游生物

水中有各种微小的硅、甲、蓝、绿、裸藻等浮游生物,其中以硅藻为多,绿藻居二。浮游植物有 6 个门类 41 个种,浮游动物 3 个门类 19 个种,浮游植物优势种类主要为梅尼小环藻、盘星藻、栅藻、尖尾蓝隐藻,浮游动物优势种主要是剪形臂尾轮虫和壶状臂尾轮虫。

二、底栖生物

底质、水深以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包括水草类型与分布、水文条件等都对底栖动物的群落结构分布有影响。景德镇市底栖动物分 3 个门类 8 个种。底栖动物优势种主要是铜锈环棱螺和中国圆田螺。

三、鱼类资源

鱼类属鄱阳湖区饶河水系,共有 70 余种鱼类,其中主要的是鲤形目鲤科鱼。鱼类主要品种有青、草、鳊、鲢、鲤、鲫、鳊、团头鲂、鳊、鳊、花鲢、黄颡鱼、鲢、乌鱼、泥鳅、黄鳝、鳊等,其他水生经济动物有:大鲵、甲鱼、乌龟、蟹虾、棘胸蛙、螺、蚌等;水生经济植物有莲藕、菱角、茨菇、荸荠、茭白、席草、风眼莲、大瓢、紫背浮萍等,另外还有近些年陆续引进的尼罗罗非鱼、湘云鲫、淡水白鲳、彭泽鲫、兴国红鲤、罗氏沼虾、克氏原螯虾、欧鳊、斑点叉尾鲟、革胡子鲶、彩虹鲷、

加州鲈、七星花鲈、日本锦鲤、匙吻鲟、古巴牛蛙等几十个水产品种。

四、虾蟹类资源

日本沼虾、河蟹和克氏原螯虾在景德镇市水库、池塘和河沟都有一定产量。

五、水生植物资源

景德镇市水域中有丰富的水生植物，常见的有芦苇、蒲草、茭白、蒿草、荸荠等挺水植物；芡实、莲藕、菱角等浮叶植物；苦草、轮叶黑藻、马来眼子菜、金鱼藻、菹草、黄丝草、聚草等沉水植物；浮萍、槐叶萍、水浮莲、水葫芦、紫背浮萍等漂浮植物；水花生、水芹菜等水生植物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景德镇市大部分养殖水域水质在Ⅲ类及Ⅲ类以上，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渔业用水区水质标准。据环保部门监测乐平市的主要饮用水源地：共产主义水库、官口水库、大口坞水库、栽禾峰水库、共青水库、幸福水库、东方红水库、勤俭水库，水质现状为Ⅱ-Ⅲ类。景德镇市大力加大污染治理，水域环境有了明显改善。而乐安河所有评价河段的水质均在Ⅲ类水以上。景德镇市养殖水体硫化物低于0.005mg/L，粪大肠菌群未检测出数据。

景德镇市政府高度重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的文件》（赣府发〔2009〕11号），因乐安河和饶河流域源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事关全市生态发展，景德镇市进一步强化和落实河长制责任体系，已形成了“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全民

参与”的治水生态链，确保一江清水长流、两岸美景常驻。

据景德镇市水资源质量月报数据显示：2018年7月，对乐安河乐平段8个一级水功能区，即乐安河乐平上保留区、乐安河乐平开发利用区、乐安河乐平下保留区、潘溪河乐平上保留区、潘溪河乐平开发利用区、潘溪河乐平下保留区、珠溪河乐平保留区、建节水乐平保留区采用全因子进行达标评价，评价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球菌意外的21个基本项目进行达标评价，其结果显示8个一级水功能区均达标，达标率为100%。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景德镇市境内水系属长江流域鄱阳湖饶河水系，是鄱阳湖五大水系之一，总流域面积15,428km²。饶河由昌江河、乐安河两支组成昌江全长254km，流域面积6262km²，落差100.43m，平均坡降0.46‰，在全市境内流域面积3274km²，河道长117km。控制站渡峰坑水文站流域面积5013km²。仅乐平市境内共有地下、地表水资源95.33亿立方米，地表水主要流向乐安河，注入鄱阳湖。因此，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是很有潜力的。地下水、地表水的水质一般较好，矿化度低，宜于养殖用水。按人均计，全市水资源（地表水）人均占有5000m³，按耕地平均，亩均占有地表水资源7200m³，人均与亩均地表水资源都高于全省、全国的平均水平。全市尚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据原区划可动量约为河川径流量的9%左右。经普查景德镇市现有水域资源面积37.43万亩，其中可养水面

9.91 万亩，占总水域面积的 26.48%，可养水面按类型分，池塘面积 1.90 万亩，水库面积 7.61 万亩，河沟面积 0.40 万亩，分别占可养水面的 19.17%、72.22% 和 0.04%（数据来源于 2016 年江西省渔业数据）。全市未开发利用水域资源面积有 27.52 万亩，主要是昌江、乐安江及其支流、规划中的水利工程等。另外，全市尚有 104 万亩水田，按 30% 左右适宜发展稻田养鱼，即有 31.2 万亩。乐平市的乐平镇桥镇、后港镇、众埠镇、高家镇、礼林镇、临港镇、乐港镇，浮梁县的鹅湖镇、洪源镇、浮梁镇和昌江区的丽阳镇、鱼山镇均较适合稻鱼综合种养。景德镇市属中亚热带（北缘）季风湿润气候，总的特征是温暖湿润，雨水丰而不均，上半年多阴雨，下半年光照充足，春阴夏热，秋旱冬冷，四季分明。这些气候水文条件，不但利于鱼类和天然饵料生长繁殖，还有利于其它水生动植物的繁衍生息。

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新农业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为增加水产养殖品种、提高水产品加工水平、搞活水产流通等提供了技术支撑，为渔业减轻生产成本提供新成果，为渔业管理高效化、科学化创造条件。针对景德镇市的水域特点，调整品种结构，提高养殖技术等一系列措施，现有的池塘进一步稳产高产、水库和河沟的养殖完成净水养水的生态功能，进一步提质增效，稻渔综合种养将进一步发展完善。

综上所述，在充分挖掘自身优势的情况下，景德镇市渔业的发展潜力将充分发挥，发展前景将更为广阔。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016 年景德镇市总养殖面积为 9.91 万亩，养殖总产量为 2.74 万吨。水库养殖面积 7.61 万亩，产量为 1.75 万吨，亩产 0.23 吨；河沟养殖面积 0.40 亩，产量为 0.11 吨，亩产 0.28 吨。已有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740 亩，产量为 71 吨，亩产 0.10 吨。2016 年景德镇市渔业总产值为 67632.4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2.79%（数据来源于 2016 年江西省渔业数据）。

景德镇市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池塘、水库星罗棋布，水域内各种水生生物资源种类繁多。鱼类属鄱阳湖区饶河水系，共有 70 余种鱼类，其中主要的是鲤形目鲤科鱼。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 区位条件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地处东经 116°57' 至 117°42'，北纬 28°44' 至 29°56' 之间。其核心城镇景德镇市是世界闻名的瓷都，坐落在黄山、怀玉山余脉与鄱阳湖平原过渡地带，赣、浙、皖三省交界。东接婺源、德兴、安徽休宁，南靠弋阳、万年，西抵鄱阳，北毗安徽东至、祁门。居“六山二湖”（黄山、九华山、庐山、武夷山、龙虎山、三清山；鄱阳湖、千岛湖）中心位置，是江西省昌九景（南昌、九江、景德镇）“金三角”、景上鹰（景德镇、上饶、鹰潭）“银三角”的中心城市之一。景德镇市交通条件十分便利，皖赣铁路、在建的昌黄高铁、206 国道、景婺（常）黄高速公路、景鹰高速公路过境而过。景九高速公路直抵城区、规划中的环城高速公路环绕四周，景德镇

机场距市区仅8公里,有直飞广州、北京、上海、厦门等城市的航班,还有水上交通纵贯全境。

2. 产业结构、经济总量

“十三五”期间景德镇市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组织方式优化、立体体系完善、供给保障有力、综合效益明显的现代农业格局,重点打造三大区域,即“核心区”、“示范区”及“辐射区”,形成现代示范农业引领,精品休闲农业带动,有机生态农业互助的发展格局。将大力提升水产品品质,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力度,扩大增殖放流规模,强化水生生态修复和建设,并以水产品为重点之一,推行统一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这为加快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建设、加大渔业资源和生态保护力度,培养渔业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提供保障。

2016年全市实现地区渔业总产值105552.4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34.4万元,比上年增长2.79%;第二产业增加值224万元,比上年增长1.91%;第三产业增加值261万元,比上年增长1.02%。人均水产品量达到18.70公斤。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64.1:11.3:24.6,第三产业占比较上年降低0.3个百分点。

2016年景德镇市全年水产品产量3.06万吨,同比增长1.93%,其中,养殖产量2.74万吨,同比增长2.19%;捕捞产量3239吨,同比下降0.28%。

特种水产品总量7556吨,比上年增长2.16%。其中泥鳅产量870吨,同比增长10.55%;

黄鳝产量876吨,同比增长3.18%;鲢鱼产量479吨,同比增长2.57%;黄颡鱼587吨,同比增长2.62%;鳊鱼产量1421吨,同比增长6.20%;鲈鱼产量159吨,同比下降5.36%;乌鳢产量219吨,同比增长18.38%;青虾产量463吨,同比下降7.58%;克氏原螯虾产量1708吨,同比下降7.48%;河蟹产量148吨,同比下降15.43%;鳖产量231吨,同比增长32.76%;蛙产量189吨,同比下降3.57%;珍珠产量8吨,同比下降33.33%。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我国是世界上从事水产养殖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养殖经验丰富,养殖技术普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业调整了发展重点,确立了以养为主的发展方针,水产养殖业获得了迅猛发展,产业布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已从沿海地区和长江、珠江流域等传统养殖区发展到全国各地,水产养殖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就:①生产贡献大,已由长期短缺变为供应充足,主要水产品产量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养殖水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渔业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渔业发展道路;水产品供给状况有了根本改观,对保障中国粮食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水产品人均占有率逐年提高,从1995年起超过世界平均水平。②营养贡献大,满足了国民摄取动物蛋白的需要,提高了国民的营养水平,水产品蛋白源产品占到了动物蛋白源产品的31%。③产业贡献大,由副业转变为主导产业,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水产养殖业已经成为了促进农村经济繁

荣的重要产业，吸纳了近 2066 万渔业劳动力，其中 70% 从事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带动了水产品储藏、加工、运输、销售和苗种繁育、饲料、鱼药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从业人数大量增加；渔民人均纯收入从 1985 年的 626 元提高到 2014 年的 14,426 元，增长了 23 倍，高于农民人均纯收入 4534 元。^④制度贡献大，推动中国渔业经济增长。以养为主的渔业发展方针，促进了渔业质与量的飞跃发展；对外开放国策使水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日益提高，大力促进了渔业的良性发展。

随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景德镇市渔业生产方式，正由传统分散的渔业生产经营方式，向适度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方式转变，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滞后的水产品加工业正不断改善，严峻的形势促成了全市水产业新一轮的变革：

1. 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已受到各级领导的密切关注。

景德镇市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渔业，对稻渔综合种养极为重视，在支持渔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一系列优惠政策，并把加快渔业发展作为调整大农业产业结构、增加渔（农）民收入的重要产业来抓，这为确保“十三五”时期渔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条件。

2. 农业产业结构的持续调整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水产品是目前人类食物中的重要动物蛋白源，发展水产养殖在粮食安全保障中起着重要

的作用，在当前粮食安全问题成为一个世界性热门话题的社会环境下，水产养殖业作为不消耗粮食或少消耗粮食就能获取优质动物蛋白、提高国民健康素质的一种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稻渔综合种养是目前公认的生态农业新范式。景德镇市境内山间盆地有许多低洼田，种稻产量低，水资源丰富，适宜结合农业综合开发，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稻渔综合种养。

3. 人们对水产品消费需求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宽广空间。

面临着因人口的日益增长而引起的水产品需求增加与渔业资源衰退的矛盾，“优质、安全、高效”将是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提升，更关注绿色环保、无公害的水产品。景德镇市群峰环峙，各养殖水域环境污染小，水域生态资源好，具有发展绿色水产品有独特的优势，是发展绿色水产品养殖的理想场所。

4. 新技术的开发运用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面临新的形势，景德镇市紧紧抓住结构调整、体制创新这条主线，努力研究探索走新型渔业产业化道路的有效形式和可行途径。充分发挥和挖掘自身的优势和潜力，利用丰富的水产自然资源，加大养殖品种的结构调整力度，优化渔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合理安排养殖容量、提高优质鱼的养殖比重，充分发挥广大水产科技工作者的聪明才智，调动渔民生产积极性，大力发展以满足城市居民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平需要为主要目的水产品养殖和集观赏、垂钓、

旅游为一体的都市渔业；完善、健全水产养殖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全市“双创双修”建设（双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提高全市“休闲渔业”的档次。通过因地制宜地搞好养殖水域的发展规划，采取有针对性的战略措施与布局，形成结构合理、科学完善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逐步实现健康的养殖业、活跃的流通业、蓬勃的休闲渔业和良好的渔业生态环境。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现代化目标的发展思路，壮大规模，突出重点，协调发展，全市的水产养殖业必将会持续健康地跨越式发展。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以贯彻执行《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鼓励发展水产养殖业的政策为契机，以保障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为宗旨，以加强对养殖业的有效管理和增加渔（农）民收入为目的，紧紧抓住中部崛起的战略机遇，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创新管理体制，完善配套相关体系，重视提高水产品质量，积极推进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根据本市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结合考虑实施渔业战略调整和养殖水域可持续利用的需要，进行科学规划，为合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资源，有效保护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加快完善和推进养殖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为保证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加强渔业资源和环境保护，确保渔业可

持续发展。

加强渔业资源基础调查和环境容量评估，严格捕捞作业管理，加大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力度，坚持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和休渔制度；研究提高人工增殖放流渔业资源的效果，进一步加大人工增殖放流力度，加快渔业资源的恢复，维护生物多样性。

2.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适应现代渔业要求。

现代渔业的发展必须尽快从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和效益并重、注重养殖产业科技创新、注重提高产品竞争力、注重水产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产业发展道路。因此需深入推进渔业结构调整，立足当地资源优势，进行渔业综合开发布局调整，大力培育特色养殖产业。通过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增强养殖业竞争力，推动水产养殖产业转型升级。

3. 完善法制建设，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加强对捕捞、养殖和水产苗种等渔业生产许可证的管理，依法实行渔船登记制度、检验制度、船员证书制度等。加大对渔船安全的监管，依法规范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执法程序，确保各项法律法规能够顺利实施，从而保障渔业生产安全。

4. 贯彻生态环保措施，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重视生产安全优

质水产品和发展环境友好型渔业。因此渔业主管部门须贯彻执行渔业、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杜绝违禁药品使用，控制药物残留和尾水排放达标。落实苗种生产、苗种检疫、养殖日志制度，建立市场准入、质量追溯等制度。

5. 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利用国家对渔业基础投资的有利时机，积极向省、部等有关部门争取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一是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建设水产养殖产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示范基地；二是完善提高水产良种生产能力，培育高质量的水产苗种；三是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制订和完善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监测和应急处理体系。

6. 突出重点养殖品类，打造渔业特色。

全市水资源丰富，环境优良，水质较好，为发展生态绿色渔业提供了基础条件。进一步促进高科技成果智慧渔业与传统的渔业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绿色、有机渔业，实现渔业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给，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以养殖常规品种为重点，大力发展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生态渔业，积极发展特种水产品生产，适度引进发展设施渔业、推动水产业多元化发展。

7. 加强水产品质量监管，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以新技术、新品种引领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扶持和建立水产养殖行业协会，充

分发挥水产养殖协会的带动作用，提高水产养殖产业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二是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制假售假、坑渔害渔行为，杜绝在水产苗种繁育和养殖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违禁药物的行为，切实提高质量安全水平。三是加快绿色、有机水产品认证工作。四是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教育，指导渔业生产者和经营者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确保水产品的质量安全。五是提升水产品检测水平和能力，依托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配套相应的水产品质量安全速测设备，加强对渔业生产基地的监控机制。对水产品实行“从水域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实现水产品质量的可追溯体系，确保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8. 打造休闲观光渔业。

利用全市特殊的人文优势，结合休闲农业，发展家庭农场、旅游休闲垂钓，丰富群众生活，促进渔民增收。

9. 发展稻田综合种养。

对基础条件适合发展稻渔综合种养，连片进排水较方便农田，积极引导农户进行稻蛙、虾、蟹、鳅、鳊和鳖等综合种养，提高农业产值，提升农产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

10. 加快渔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实施品牌战略。

渔业产业化经营是农村经济组织创新的有效形式，是渔业结构调整的强大动力，是建设现代渔业的必由之路。积极发展渔业专业合作社，把分散经营的农民有效地组织起来，以“专

业经济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的模式，整体提高渔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培育一批生产上规模的，经济实力较雄厚、带动能力强、辐射面较广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认真执行水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准，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档次，培育市场主体，规范市场运作，创立品牌产品。

11. 利用“互联网+”提高渔业产业效益。

利用“互联网+”建立和拓展产品供、销市场网络，增强信息交流，提高渔业产业的抗风险能力；大力促进水产品流通，确保渔业生产的提质增效。

12. 加快科技兴渔步伐，增强渔业发展后劲。

发展渔业，科技是先导，科技是实现渔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证。一是加大渔业科技投入，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扶持，制定全市“科技兴渔”计划，选定一批对全市渔业发展有着重大推动作用的渔业科技项目，针对渔业生产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设立相应的研究课题，组织力量开展科技攻关，加强科技创新；二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出台渔业科技人才引进办法，完善引才机制；三是加强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积极做好水产技术培训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技术培训和知识讲座，全面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生产者的科技素质和管理水平。

将先进的高科技成果与传统的渔业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绿色、有机水产业方面以实现渔业经济资源的有效配制，充分利用国内和当地

资源、市场，优化养殖生产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由较单一的“数量增长型”向“质量并重型”的转变，由侧重经济效益，向社会、经济、生态“三效”统一的方面转变，逐步实现由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常规渔业向科技渔业、生产渔业向生态渔业的转变。良好的政策支持、稳定的市场需求、先进的技术水平支撑，将为景德镇市渔业经济发展带来极好的机遇。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三大类，详见表2。

一、禁止养殖区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

(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

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确定不高于

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山塘养殖和水库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景德镇市各县（市、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三区划定总体情况见表3、附图2和附图3。

表2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县域		
		1-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2	限养区	2-1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2-2	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	2-2-1	重点湖泊水库网箱养殖区
				2-2-2	重点近岸海域网箱养殖区
3	养殖区	3-1	海水养殖区	3-1-1	海上养殖区
				3-1-2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3-2	淡水养殖区	3-2-1	池塘养殖区
				3-2-2	湖泊养殖区
				3-2-3	水库养殖区
				3-2-4	其他养殖区

表 3 景德镇市养殖水域规划信息表

地区	养殖类型						总面积 (亩)
	禁养		限养		养殖		
	水库	池(山)塘	水库	池(山)塘	水库	池(山)塘	
乐平市	18992.06	0	1253.93	531.43	31347.08	24436.41	76560.89
浮梁县	2099.3	70.2	1402.2	1019	5654.7	5072.7	15318.1
昌江区	0	0	3419.06	316.28	1675.15	1710.67	7121.16
珠山区	0	0	0	0	103.8	228	331.8
面 积	21091.36	70.2	6075.19	1866.71	38780.73	31447.78	99331.97
总面积	21161.56		7941.9		70228.51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类型、面积、位置

景德镇市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 21161.56 亩，占总养殖区域面积的 21.3%，其中水库 21091.36 亩，池（山）塘 70.2 亩，详见表 3。

乐平市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18992.06 亩，占景德镇禁止养殖区面积的 89.7%。共计 6 个区块，其中大型水库 1 个，中型水库 3 个，小（一）型水库 2 个，分布于共库管理局（2 个）、临港镇（1 个）、高家镇（1 个）、鸬鹚乡（1 个）、镇桥镇（1 个），均为饮用水水源地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详见表 4。

浮梁县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2169.5 亩（见表 5），占浮梁县养殖水域总面积的 14.3%，占景德镇禁止养殖区面积的 10.3%。其中，水库 10

座，面积有 2099.3 亩、池塘 28.3 亩、山塘 41.9 亩。禁止养殖区共计 26 块，分别分布在蛟潭镇、王港乡、湘湖镇和庄湾镇。

昌江区和珠山区水域养殖无禁养区。

涉及今后纳入到农村饮用水管理范围的水库即划为禁养区。

二、禁止养殖区管理措施

1.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2. 禁止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3. 禁止养殖区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围栏、网箱、筑坝等方式进行渔业养殖。

表 4 乐平市禁止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分类代码	名称	水体类型	规划面积 (亩)	所在乡镇	GIS 中心坐标	管控措施
1-1-1	共产主义水库	中大型水库	13582.98	共库管理局	117.3892 29.1408	限期关停、 搬迁和取 缔。建立乡 村巡查和 长效管理 机制
1-1-2	东方红水库	中型水库	1081.51	鸬鹚乡	117.3240 28.9232	
1-1-3	大口坞水库	中型水库	1052.78	临港镇	117.3472 29.0316	
1-1-4	幸福水库	中型水库	1025.54	高家镇	117.3772 28.9867	
1-1-5	官口水库	小(一)型	1275.26	共库管理局	117.3588 29.1531	
1-1-6	共青水库	小(一)型	973.99	镇桥镇	117.0721 28.8492	
合计			18992.06	/		

备注：①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的批复（赣府字[2018]18号）；

②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10 个日供水 1000 吨（含）至 10000 吨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景府字[2017]45号），划定官口水库、大口坞水库、东方红水库为饮用水水源地；

③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浮梁县大石口水厂昌江取水口等 7 个日供水万吨及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的批复（赣府字[2018]34号），划定共青水库、幸福水库为饮用水水源地。

表 5 浮梁县禁止养殖区信息表

分类代码	面积 (亩)	位置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1-1-1	1518.8	湘湖镇玉田村	玉田水库	117.371 29.3597	禁止养殖区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围栏、筑坝等方式进行渔业养殖，禁止投饵、施肥养殖
1-1-2	80	湘湖镇湘湖村	南门坞水库	117.291 29.3499	
1-1-3	96.2	湘湖镇兰田红星	牛喉咙水库	117.359 29.3826	
1-1-4	50	湘湖镇陈家板	葛家园水库	117.322 29.3679	
1-1-5	5	湘湖镇长源村	大坞水库	117.378 29.3739	

分类代码	面积 (亩)	位置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1-1-6	5	湘湖镇	庵堂坞山塘	117.376 29.3819	禁止养殖区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围栏、筑坝等方式进行渔业养殖，禁止投饵、施肥养殖	
1-1-7	4.7	湘湖镇	毛仓坞山塘	117.383 29.3829		
1-1-8	3	湘湖镇	内陆池塘	117.325 29.3725		
1-1-9	2.4	湘湖镇	内陆池塘	117.324 29.373		
1-1-10	1.3	湘湖镇	湘湖镇山塘	117.329 29.3647		
1-1-11	8.4	王港乡王港村	牛形坞	117.312 29.3679		
1-1-12	6	王港乡坑口村	东源坞	117.349 29.3856		
1-1-13	1	王港乡坑口村	土西坞	117.33 29.3823		
1-1-14	3.8	王港乡坑口村	李家村	117.331 29.3781		
1-1-15	17.7	王港乡坑口村	姚家坞水库	117.345 29.3769		
1-1-16	13.9	王港乡河源村	东坞水库	17.3427 29.4462		
1-1-17	8.7	王港乡	内陆池塘	117.323 29.3741		
1-1-18	6.8	王港乡	虎尾巴山塘	117.358 29.3989		
1-1-19	6.5	王港乡	内陆池塘	117.326 29.3715		
1-1-20	3.9	王港乡	内陆池塘	117.36 29.3987		
1-1-21	3.8	王港乡	内陆池塘	117.325 29.3785		
1-1-22	4.9	蛟潭镇	蛟潭镇山塘	117.297 29.4903		
1-1-23	28.8	庄湾乡古铜桥	水坑坞水库	117.362 29.4456		
1-3-1	219.9	庄湾乡马家村	大背坞水库	117.3813 29.4939		
1-3-2	28.6	庄湾乡仓下村	丁家源水库	117.4096 29.5159		
1-3-3	40.4	庄湾乡仓下村	杨乐桥水库	117.4129 29.5163		
合计	2169.5	/				

备注：①代码 1-1 是依据江西省黑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和浮府办发〔2018〕40 号文件指示，参照表 2；

②代码 1-3 是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参照表 2。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限制养殖区类型、面积、位置

景德镇市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 7941.9 亩，占总养殖区域面积的 7.99%，其中水库限制养殖区面积占 6075.19 亩，山（池）塘限制养殖区面积 1866.71 亩，详见表 3。

乐平市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1785.36 亩，共计 14 个区块，其中小（一）型水库 3 个，小（二）型水库 3 个，山塘 7 个，池塘 1 个，分布于众埠镇怪石岭风景区 5 个，分别为东源坞水库、矮竹坞水库、杉树坞水库、电站石坝山塘、养水塘山塘；众埠镇众埠水厂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水库 1 个，为下马坞水库；洎阳街道办市级风景区 3 个，分别为洪皓森林公园湖、乐平市天湖公园湖、乐平市东湖公园湖；洪岩风景区 4 个，分别为大坑口水库、万福水库、关门坵水库、中宣湖；乐港镇 1 个，为泥家塘池塘。详见表 3。详见表 6。

浮梁县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2421.1 亩，占全县养殖水域总面积的 15.9%。其中，水库 1402.2 亩、池塘 65.1 亩、山塘 953.9 亩，详见表 7。蛟潭镇、庄湾镇、王港乡、湘湖镇位于江西省黑麂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的水库和山塘，以及黄坛乡和蛟潭镇位于浮梁县八字脑金钱豹县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的水库均划定为限养。根据《江西省人民关于加强“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的文件》（赣府发〔2009〕11 号）和《关于同意实施《景德镇地表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景府字〔2009〕46 号），经公桥镇、勒功乡、西湖乡、兴田乡、

江村乡和峙滩镇这六个乡镇所有的小二型以上的水库。

昌江区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3735.34 亩。水库 5 座，山塘(景观湖)4 处（包含小 II 水库 1 座），主要分布在鲇鱼山镇、丽阳镇、吕蒙乡、荷塘乡和新枫街道（表 8）。

珠山区养殖水域无限养区。

二、限养养殖区管理措施

1. 限制养殖区内湖库水域禁止施用化肥和有机肥（包括生物有机肥）养殖，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限制养殖区尾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相对应的淡水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或者作为养殖用水循环使用。

2. 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库，全面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提倡投放以滤食性鱼类为主的生态养殖模式，充分利用水体中饵料生物，实行以鱼控水、以鱼抑藻、以鱼净水的“人放天养”模式。

3. 其他限养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

4. 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合理给予补偿。

5. 限制养殖区内的湖库水域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

面积的 0.25%。

6. 开展水产养殖容量评估,科学评价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容量,严禁超负

荷养殖。积极调整放养品种,发挥鱼类的净水功能,走生态养殖之路,实现以鱼养水,水好鱼肥的双赢目标。

表 6 乐平市限制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分类代码	名称	水域类型	规划面积(亩)	所在乡镇	GIS 中心坐标	管控措施
2-1-1	洪皓森林公园湖	山塘	132.00	洎阳街道办	117.1530 28.9774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2-1-2	乐平市天湖公园湖	山塘	121.00	洎阳街道办	117.1337 28.9877	
2-1-3	乐平市东湖公园湖	山塘	168.00	洎阳街道办	117.1385 28.9646	
2-1-4	东源坞水库	小(一)型	127.06	众埠镇	117.2988 28.7730	
2-1-5	矮竹坞水库	小(二)型	92.80	众埠镇	117.2904 28.7748	
2-1-6	下马坞水库	小(二)型	219.56	众埠镇	117.3271 28.8438	
2-1-7	杉树坞水库	山塘	28.94	众埠镇	117.2491 28.7459	
2-1-8	电站石坝	山塘	6.13	众埠镇	117.2520 28.7432	
2-1-9	养水塘	山塘	4.19	众埠镇	117.2561 28.7385	
2-1-10	大坑口水库	小(一)型	365.54	洪岩镇	117.4346 29.1187	
2-1-11	万福水库	小(一)型	327.67	洪岩镇	117.4918 29.0920	
2-1-12	关门坵水库	小(二)型	121.30	洪岩镇	117.4603 29.0514	
2-1-13	中宣湖	山塘	46.66	洪岩镇	117.4625 29.0415	
2-1-14	泥家塘池塘	池塘	24.51	乐港镇	117.1026 28.9528	
合计			1785.36			

表 7 浮梁县限养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分类代码	面积(亩)	位置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2-1-1	62.8	峙滩镇梅湖村梅溪组	曹家源水库	117.2816 29.6409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 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2-1-2	52.9	峙滩镇明溪村	银坑水库	117.3011 29.5912	
2-1-3	45.4	峙滩镇梅湖村石桥组	榆林水库	117.2585 29.6128	
2-1-4	30.7	峙滩镇流口村	大茅山水库	117.3045 29.6548	
2-1-5	27.3	峙滩镇英溪村	双河水库	117.3351 29.6028	
2-1-6	20.1	峙滩乡峙滩村汪村组	南源山塘	117.3201 29.6125	
2-1-7	17.7	峙滩乡流口村红星组	飞龙山山塘	117.3432 29.6793	
2-1-8	15.4	峙滩乡	峙滩乡山塘	117.2661 29.6137	
2-1-9	14.5	峙滩乡梅湖村引一组	茶叶山	117.2413 29.6425	
2-1-10	14.3	峙滩乡清溪村曲滩组	土地坞	117.3626 29.6526	
2-1-11	13.6	峙滩乡大河里村东源组	丁家源	117.2904 29.6159	
2-1-12	27.8	兴田乡潭口村	大元坞水库	117.3618 29.7088	
2-1-13	14.2	兴田乡城门村	赵家水库	117.4244 29.751	
2-1-14	11.3	兴田乡程家山村程家山自然村	张坑	117.3748 29.6213	
2-1-15	28.2	湘湖镇	彭家蓬水库	117.3571 29.3231	
2-1-16	27.1	湘湖镇	长丰水库	117.4036 29.3873	
2-1-17	12.3	湘湖镇	大寿坞水库	117.4421 29.3821	
2-1-18	10.9	湘湖镇前程	观树坞水库	117.4749 29.3539	

分类代码	面积(亩)	位置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2-1-19	13.4	湘湖镇西安村	石桥坞水库	117.3842 29.3281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 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2-1-20	16.2	湘湖镇	池塘	117.3541 29.4342	
2-1-21	29.9	湘湖镇	内陆池塘	117.364 29.3516	
2-1-22	37.6	西湖乡桃墅村 15 组	竹窠里水库	117.1126 29.8295	
2-1-23	37.4	西湖乡西溪村	黄坑水库	117.2516 29.8969	
2-1-24	18.3	西湖乡桃墅村 13 组	窄坑水库	117.1046 29.8122	
2-1-25	14.3	西湖乡桃墅村 2 组	企石根水库	117.1268 29.8226	
2-1-26	19.2	西湖乡桃墅村桃墅自然村	吴坑	117.1042 29.8122	
2-1-27	46.4	王港乡	龚村坞水库	117.3529 29.4365	
2-1-28	14.5	王港乡墩口村岭上组	彭家坞山塘	117.3326 29.4166	
2-1-29	12.7	王港乡墩口村渭水组	黄梅山山塘	117.3393 29.4318	
2-1-30	10.8	王港乡墩口村新村组	大塘坞山塘	117.3709 29.4306	
2-1-31	10.1	王港乡王港村六村畈自然村	大头坞山塘	117.3048 29.38	
2-1-32	18.1	勒功乡勒功村	大塘里水库	117.2796 29.7959	
2-1-33	14.4	勒功乡查村勒村	勒村坞水库	117.2326 29.7947	
2-1-34	10.6	勒功乡石溪村石溪二组	长湾里	117.3006 29.77	
2-1-35	78.2	经公桥镇新田村	程家山水库	117.1668 29.6945	
2-1-36	72.3	经公桥镇储田村	张家水库	117.2566 29.6958	
2-1-37	43.7	经公桥镇经公桥村	冯家坞水库	117.2101 29.7513	

分类代码	面积(亩)	位置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2-1-38	37.7	经公桥镇鸦桥村	北辰坑水库	117.1379 29.7124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2-1-39	31.4	经公桥镇柳溪村	花庙水库	117.2518 29.7228	
2-1-40	29.7	经公桥镇歧田村	葛腾坞水库	117.1646 29.7465	
2-1-41	18.0	经公桥镇金家村	花生里水库	117.1979 29.7203	
2-1-42	18.0	经公桥镇港北村	青山源水库	117.2242 29.7762	
2-1-43	17.9	经公桥镇歧田村	樟树岭水库	117.1798 29.7285	
2-1-44	16.3	经公桥镇储田村	官桥水库	117.2258 29.6484	
2-1-45	14.9	经公桥镇港北村	大坞里水库	117.2321 29.7735	
2-1-46	14.9	经公桥镇储田村	海龙里水库	117.2221 29.6848	
2-1-47	12.2	经公桥镇鸦桥村	横培岭水库	117.1679 29.7215	
2-1-48	12.1	经公桥镇柳溪村	枫树坞水库	117.2364 29.7063	
2-1-49	11.5	经公桥镇储田村祖庙组	张家坞	117.2197 29.6764	
2-1-50	11.3	经公桥镇东风林场杜家组	牛背坞	117.2301 29.7173	
2-1-51	10.9	经公桥镇港口村高滩组	杰家坑	117.2184 29.8014	
2-1-52	18.5	蛟潭镇	栎槐坞水库	117.1687 29.5463	
2-1-53	76.7	江村乡搓口村	王家水库	117.2698 29.7391	
2-1-54	49.3	江村乡柏林村	洪家园水库	117.2698 29.7197	
2-1-55	35.9	江村乡江村村	西坑水库	117.3563 29.7796	
2-1-56	34.9	江村乡柏林村	左家水库	117.281 29.7169	

分类代码	面积(亩)	位置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2-1-57	34.4	江村乡沽演村	小姑坑外库	117.3152 29.742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2-1-58	24.1	江村乡柏林村	梅田坞水库	117.2699 29.7031	
2-1-59	23.4	江村乡沽演村	小姑坑内库	117.3126 29.7496	
2-1-60	18.3	江村乡江村村	东坑坞水库	117.3838 29.7812	
2-1-61	14.6	江村乡柏林村儒林三组	林家坞	117.2892 29.6815	
2-1-62	11.0	江村乡江村村程坑组	英竹前	117.3732 29.7659	
2-1-63	61.2	黄坛乡吴家村	周家坞水库	117.1337 29.514	
总计	1623.7				

备注:此表中还有 235 个面积小于 10 亩的池(山)塘未列出,共计面积 797.4 亩。

表 8 昌江区限制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分类代码	面积(亩)	所属乡镇	名称	GIS 中心坐标(E, N)	备注
2-1-1	61.29	吕蒙乡	昌南中湖(里树坞水库)	117.1671 29.2958	山塘 (景观湖)
2-1-2	49.97	新枫街道	惠泽湖	117.1782 29.2839	
2-1-3	32.87	吕蒙乡	昌南北湖	117.1678 29.2983	
2-1-4	172.15		昌南南湖	117.1606 29.2928	
2-2-1-1	2463.40	丽阳镇	山田水库	117.0671 29.2680	中型水库
2-2-1-2	270.76	吕蒙乡	猪皮滩水库	117.1360 29.2857	小 I 型水库
2-2-1-3	151.34	荷塘乡	杨湾水库	117.1800 29.2196	
2-2-1-4	90.57	鲇鱼山镇	郭璞峰水库	117.0705 29.1387	
2-2-1-5	442.99	鲇鱼山镇	横溪桥水库	117.1073 29.2655	
合计	3735.34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养殖区类型、面积、位置

景德镇市总养殖面积为 70228.51 亩（补充占总养殖区域面积的 70.7%）。水库养殖面积为 38780.73 亩，池（山）塘养殖面积为 31447.78 亩，详见表 3。

乐平市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55783.49 亩，共计 3622 个区块，其中中型水库 1 个，水域面积为 1039.56 亩；小（一）型水库 32 个，水域面积为 9449.8 亩；小（二）型水库 202 个，水域面积为 20857.72 亩；山塘 2082 个，总水域面积为 17341.15 亩；池塘 1304 个，总面积为 7095.26 亩。详见表 9 和表 10。

浮梁县养殖区面积为 10727.4 亩，占全县养殖水域总面积的 69.8%。其中，全县水库养殖面积 5654.7 亩（见表 11），水库养殖区共计 98 个，湘湖镇 20 个、王港乡 5 个、黄坛乡 5 个、寿安镇 15 个、蛟潭镇 5 个、经公桥 19 个、庄湾乡 2 个、鹅湖镇 10 个、浮梁镇 10 个、瑶里 3 个、罗家桥 3 个。各乡镇水库养殖集中在洪源、鹅湖、寿安镇、湘湖镇和三龙镇，占全县水库养殖总面积的 73.2%。浮梁县池塘养殖面积 2061.8 亩（见表 12）。各乡镇池塘养殖集中在湘湖镇、三龙镇、洪源、鹅湖、浮梁镇和王港乡，占全县池塘养殖面积的 76.5%。

浮梁县山塘养殖面积 3010.9 亩（见表 13）。各乡镇山塘养殖集中在蛟潭镇、鹅湖、浮梁镇、三龙镇、湘湖镇、洪源和寿安镇，占全县山塘养殖总面积的 80.8%。

昌江区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3385.82 亩，共

计 6 个区块。其中小（二）型水库 35 个，水域面积为 1675.15 亩；山塘（池塘）56 个（单个水域面积大于 10 亩），水域面积为 944.26 亩；另单个水域面积小于 10 亩的山塘（池塘）223 个，水域面积为 766.41 亩。详见表 14 和 15。

珠山区养殖面积为 331.8 亩，其中水库养殖为 103.8 亩，山（池）塘面积为 228 亩，详见表 16。

其他：

稻田综合种养：景德镇市已有稻田综合养殖面积 1040 亩，主要在乐平市和浮梁县。乐平市稻田综合种养面积 740 亩；浮梁县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共有 300 亩，分别位于蛟潭镇礼芳村道路旁（100 亩）和庄湾乡庄湾村（200 亩）。

乐平市的乐平镇桥镇、后港镇、众埠镇、高家镇、礼林镇、临港镇、乐港镇，浮梁县的鹅湖镇、洪源镇、浮梁镇和昌江区的丽阳镇、鱼山镇池（山）塘均较适合稻鱼综合种养。

二、养殖区管控措施

1. 养殖区内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2. 养殖区内不得使用违禁药物进行清塘、清淤；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应建立尾水处理设施，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3. 养殖生产者收集的养殖底泥应用于池塘护坡或用于种植农产品的肥料，不得随意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养殖生产者应无害化

处理相应的病死水生动物，禁止使用冰鲜鱼等动物源性饵料，防止养殖水域的污染。

4. 健全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

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5. 稳定池塘养殖规模，大力发展工厂化、设施化等人工可控环境的水产养殖，并不断规范养殖行为，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6. 水库养殖应进行科学养殖，禁止使用化肥等任何肥料养鱼。

表 9 乐平市养殖区规划信息汇总表（水库、山塘）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1	196.40	喇叭坞水库	117.3422 28.9772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2	324.68	长培坞水库	117.4524 29.0040	
3-2-3-3	110.19	大皮坞水库	117.4397 29.0259	
3-2-3-4	63.65	大山背水库	117.3928 29.0275	
3-2-3-5	114.61	高家镇周家坞水库	117.4545 29.0152	
3-2-3-6	173.04	集家坞水库	117.4156 29.0130	
3-2-3-7	39.60	金家源水库	117.4501 28.9808	
3-2-3-8	313.56	廖家水库	117.3861 29.0254	
3-2-3-9	84.90	麻山水库	117.3075 28.9845	
3-2-3-10	67.98	石家坞水库	117.0968 29.0295	
3-2-3-11	51.49	应家坞水库	117.4402 28.9971	
3-2-3-12	61.07	源头坞水库	117.3736 29.0254	
3-2-3-13	315.69	横塘水库	117.2736 29.0936	
3-2-3-14	425.58	红岗水库	117.4298 29.0849	
3-2-3-15	114.44	宽家坞水库	117.4515 29.0410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16	69.75	勒源坞水库	117.4568 29.0680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17	111.40	木家坞水库	117.4523 29.0635	
3-2-3-18	286.78	青年水库	117.4306 29.0953	
3-2-3-19	166.26	长青水库	117.4335 29.0529	
3-2-3-20	256.89	廖家坞水库	117.1006 29.0142	
3-2-3-21	241.65	长山坞水库	117.1406 29.0095	
3-2-3-22	176.08	大胡冲水库	117.0474 29.0404	
3-2-3-23	323.31	棺材丘水库	117.0285 29.0251	
3-2-3-24	67.97	后港沙子岭水库	117.0613 29.0338	
3-2-3-25	209.97	后港乌龟山水库	117.1123 29.0270	
3-2-3-26	150.92	江罗水库	117.0540 28.9860	
3-2-3-27	191.96	姜家坞水库	117.1247 29.0439	
3-2-3-28	96.87	岐山坞水库	117.0992 29.0339	
3-2-3-29	89.26	山塘水库	117.1352 29.0271	
3-2-3-30	95.46	孙家坞水库	117.0382 29.0090	
3-2-3-31	142.14	王家水库	117.0715 29.0397	
3-2-3-32	127.58	小胡冲水库	117.0426 29.0412	
3-2-3-33	86.32	杨家井水库	117.1524 29.0082	
3-2-3-34	246.51	园桥水库	117.0442 29.0032	
3-2-3-35	286.13	大小塘源水库	117.1988 28.9054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36	729.48	民兵水库	117.2282 28.9007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37	133.15	跃进水库	117.1954 28.8911	
3-2-3-38	28.36	董家源水库	117.2034 28.9080	
3-2-3-39	62.91	接渡庙前水库	117.2356 28.9078	
3-2-3-40	423.06	龙塘水库	117.0115 28.9974	
3-2-3-41	558.01	潘家塘水库	117.0366 28.9653	
3-2-3-42	77.59	瓷股塘水库	117.0205 29.0024	
3-2-3-43	320.54	凤凰窝水库	116.9888 28.9393	
3-2-3-44	106.91	红家塘水库	117.0141 28.9487	
3-2-3-45	331.25	红蚁塘水库	117.0275 28.9994	
3-2-3-46	209.44	莲塘水库	116.9929 28.9018	
3-2-3-47	53.98	毛家垅水库	116.9864 28.9005	
3-2-3-48	189.57	茅家塘水库	117.0008 28.9130	
3-2-3-49	101.75	茅屋下水库	117.0076 28.9738	
3-2-3-50	91.73	石牛塘水库	117.0067 28.9630	
3-2-3-51	191.27	湾山水库	116.9939 28.9457	
3-2-3-52	79.52	蜈蚣山水库	117.0176 28.9379	
3-2-3-53	33.06	庄坞水库	116.9837 28.9285	
3-2-3-54	1039.56	勤俭水库	117.1929 28.8130	
3-2-3-55	203.72	戴坞水库	117.1005 28.8128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56	40.77	大弄里水库	117.2125 28.8803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57	107.53	封门里水库	117.1375 28.9015	
3-2-3-58	50.41	栏坞水库	117.1859 28.8779	
3-2-3-59	112.45	礼林西源坞水库	117.1132 28.8269	
3-2-3-60	132.86	龙王庙水库	117.1230 28.8221	
3-2-3-61	128.29	兔仵桥水库	117.1595 28.7860	
3-2-3-62	46.16	万山下水库	117.1049 28.8279	
3-2-3-63	185.06	王雌涧水库	117.1508 28.8224	
3-2-3-64	579.82	徐家水库	117.1030 28.8444	
3-2-3-65	35.91	盐家坞水库	117.1881 28.8702	
3-2-3-66	193.61	大坞庙水库	117.4073 29.0544	
3-2-3-67	497.81	上塘水库	117.2774 29.0448	
3-2-3-68	119.24	朱田坞水库	117.4170 29.1017	
3-2-3-69	64.57	程家毯水库	117.2685 28.9997	
3-2-3-70	145.62	何坞水库	117.2473 29.0479	
3-2-3-71	95.89	胡冲坞水库	117.4068 29.0442	
3-2-3-72	71.64	烂泥坞水库	117.3426 29.0708	
3-2-3-73	118.52	临港程冲坞水库	117.3098 29.0143	
3-2-3-74	168.73	临港刘家坞水库	117.3954 29.0422	
3-2-3-75	67.57	茅干仵水库	117.3786 29.0435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76	79.16	茅家坞水库	117.4173 29.0386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77	158.66	畔山坞水库	117.3133 28.9955	
3-2-3-78	34.00	山嵯坞水库	117.4102 29.0975	
3-2-3-79	66.04	桃花坞水库	117.3906 29.0728	
3-2-3-80	76.83	文丛坞水库	117.4041 29.0737	
3-2-3-81	37.88	稳坞水库	117.4095 29.0681	
3-2-3-82	46.67	杨村水库	117.4005 29.0810	
3-2-3-83	195.35	叶家坞水库	117.2752 29.0606	
3-2-3-84	130.75	牛型水库	117.3159 28.9556	
3-2-3-85	292.49	石鸡水库	117.3509 28.9317	
3-2-3-86	46.87	丰家水库	117.2872 28.9530	
3-2-3-87	72.57	连山丘水库	117.2958 28.9549	
3-2-3-88	57.84	鸬鹚东源坞水库	117.3211 28.9566	
3-2-3-89	78.94	牛头坞水库	117.3394 28.9197	
3-2-3-90	24.24	樟木岭水库	117.3313 28.9117	
3-2-3-91	339.48	军峰水库	117.4053 28.9024	
3-2-3-92	55.86	蔡家坞水库	117.3634 28.9271	
3-2-3-93	350.29	船丘水库	117.4597 28.9567	
3-2-3-94	106.23	戴家寨水库	117.5213 28.9092	
3-2-3-95	41.46	董冲坞水库	117.4016 28.9535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96	113.73	谷沙园水库	117.4794 28.9508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97	108.46	蛤蟆墩水库	117.4411 28.9391	
3-2-3-98	24.01	蛤蟆石水库	117.4642 28.9164	
3-2-3-99	75.61	洪家坂水库	117.4499 28.8988	
3-2-3-100	61.40	角家寨水库	117.4405 28.9366	
3-2-3-101	112.34	紧跟水库	117.4184 28.9536	
3-2-3-102	81.00	裤裆形水库	117.4532 28.9062	
3-2-3-103	112.30	老鸦坞水库	117.4605 28.9151	
3-2-3-104	37.73	名口军山水库	117.4191 28.8977	
3-2-3-105	51.27	名口冷水坞水库	117.4273 28.9576	
3-2-3-106	29.82	名口莲花水库	117.4324 28.8991	
3-2-3-107	114.82	哪吒坞水库	117.3905 28.9530	
3-2-3-108	325.34	青龙山水库	117.4564 28.9603	
3-2-3-109	92.70	上家培水库	117.4166 28.9417	
3-2-3-110	136.34	上梅岭水库	117.3767 28.9392	
3-2-3-111	80.85	西坞水库	117.3814 28.9439	
3-2-3-112	74.22	峡口水库	117.5187 28.9172	
3-2-3-113	26.12	杨湖冲水库	117.4766 28.9086	
3-2-3-114	56.04	野鸡坞水库	117.4132 28.9068	
3-2-3-115	53.98	应查坞水库	117.4071 28.9388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116	209.23	虎山水库	117.5216 28.8822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117	495.36	三八水库	117.4947 28.8399	
3-2-3-118	35.55	春暖坞水库	117.4462 28.8722	
3-2-3-119	102.89	大坝水库	117.5095 28.8907	
3-2-3-120	34.03	电坞水库	117.5356 28.8164	
3-2-3-121	172.19	富家坞水库	117.5115 28.8303	
3-2-3-122	25.55	夹口水库	117.4726 28.8604	
3-2-3-123	121.85	腊利山水库	117.4438 28.8817	
3-2-3-124	68.58	龙源坞水库	117.5230 28.8492	
3-2-3-125	32.92	内坝水库	117.4836 28.8563	
3-2-3-126	234	七一水库	117.4717 28.8833	
3-2-3-127	128.84	上源坞水库	117.5053 28.8543	
3-2-3-128	55.25	十里岗乡周家坞水库	117.4859 28.8948	
3-2-3-129	27.62	顺边坞水库	117.4608 28.8487	
3-2-3-130	105.66	杨冬源水库	117.5103 28.8859	
3-2-3-131	28.50	种禾坝水库	117.4658 28.8896	
3-2-3-132	33.51	自筹水库	117.4830 28.8644	
3-2-3-133	145.67	马路口水库	117.1566 29.0972	
3-2-3-134	155.95	上冲坞水库	117.2205 29.1257	
3-2-3-135	106.65	吊钟型水库	117.1684 29.0426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136	36.36	豆节坞水库	117.2129 29.0820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137	107	刘家滩水库	117.1738 29.0252	
3-2-3-138	58.64	马石下水库	117.2408 29.0958	
3-2-3-139	63.47	青塘坞水库	117.1779 29.0581	
3-2-3-140	18.40	泉水岩水库	117.1681 29.1020	
3-2-3-141	30.70	天马岗水库	117.2058 29.1221	
3-2-3-142	32.95	铁拦坞水库	117.1865 29.0615	
3-2-3-143	116.75	下冲坞水库	117.2002 29.1161	
3-2-3-144	71.92	徐坞水库	117.1632 29.0922	
3-2-3-145	55.28	张柏坞水库	117.1417 29.0713	
3-2-3-146	28.00	朱家坞水库	117.1486 29.0681	
3-2-3-147	32.58	陈家坞水库	117.0863 29.1046	
3-2-3-148	102.8	程家坞水库	117.1053 29.0512	
3-2-3-149	91.15	降西坞水库	117.1167 29.0695	
3-2-3-150	377.42	乐园水库	117.0920 29.0889	
3-2-3-151	161.85	塔前冷水坞水库	117.0654 29.0654	
3-2-3-152	111.21	塔前刘家坞水库	117.0547 29.0813	
3-2-3-153	173.81	塔前乌龟山水库	117.0509 29.0725	
3-2-3-154	115.01	塔前西源坞水库	117.0691 29.0727	
3-2-3-155	86.04	郑坞水库	117.1989 29.1589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156	230.58	状元山水库	117.1114 29.0983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157	28.98	陈家院水库	117.1241 29.1036	
3-2-3-158	104.19	挡岭水库	117.1278 28.9085	
3-2-3-159	109.98	龙响珠水库	117.1199 28.8989	
3-2-3-160	201.59	桥亭水库	117.2845 28.9383	
3-2-3-161	75.67	何家水库	117.2274 29.0108	
3-2-3-162	121.29	尖山坞水库	117.2349 29.0053	
3-2-3-163	76.47	老金山水库	117.2927 28.9470	
3-2-3-164	111.51	李竹坞水库	117.2227 29.0050	
3-2-3-165	110.87	马家湾水库	117.1937 28.9972	
3-2-3-166	83.12	马坞水库	117.2775 28.9348	
3-2-3-167	98.43	浯口里冲坞水库	117.2508 28.9920	
3-2-3-168	135.70	浯口庙前水库	117.2732 28.9835	
3-2-3-169	145.37	浯口西冲坞水库	117.2326 29.0179	
3-2-3-170	15.62	新金山水库	117.2917 28.9455	
3-2-3-171	72.23	段家坞水库	117.2419 29.1342	
3-2-3-172	18.86	喉咙眼水库	117.3166 29.0777	
3-2-3-173	58.55	磨家坞水库	117.3067 29.1136	
3-2-3-174	25.16	邱冲坞水库	117.2836 29.1840	
3-2-3-175	41.04	山门冲水库	117.3352 29.1314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176	77.19	文冲坞水库	117.2682 29.1501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177	23.13	小洲坞水库	117.3256 29.1182	
3-2-3-178	173.97	阴山坞水库	117.3718 29.0888	
3-2-3-179	176.08	涌山程冲坞水库	117.3019 29.0851	
3-2-3-180	111.42	涌山大坞水库	117.3279 29.0598	
3-2-3-181	20.35	涌山西冲坞水库	117.2622 29.0955	
3-2-3-182	27.30	长冲坞水库	117.2879 29.1893	
3-2-3-183	63.01	周坑水库	117.3683 29.1851	
3-2-3-184	402.27	栽禾峰水库	117.1079 28.8720	
3-2-3-185	92.07	大山坞水库	117.0657 28.8228	
3-2-3-186	72.19	董家坞水库	117.0883 28.8232	
3-2-3-187	38.21	合保坞水库	117.0733 28.8702	
3-2-3-188	41.78	苦麻坞水库	117.0791 28.8826	
3-2-3-189	66.89	老虎口水库	117.0162 28.8427	
3-2-3-190	74.97	马脚坞水库	117.0751 28.8757	
3-2-3-191	46.54	毛家源水库	117.0890 28.8144	
3-2-3-192	71.29	三角丘水库	117.0318 28.8256	
3-2-3-193	78.85	十八撑水库	117.0727 28.8577	
3-2-3-194	63.50	石塘坞水库	117.0962 28.8241	
3-2-3-195	76.15	万山坞水库	117.0852 28.8672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196	45.56	西草坞水库	117.0680 28.8281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197	168.94	涵岭水库	117.0484 28.8136	
3-2-3-198	120.71	庄屋里水库	117.0247 28.8457	
3-2-3-199	377.34	干群水库	117.3832 28.7979	
3-2-3-200	321.44	红领巾水库	117.2491 28.7843	
3-2-3-201	134.40	虎口水库	117.3662 28.7817	
3-2-3-202	447.67	军山水库	117.3737 28.8791	
3-2-3-203	193.39	罗源水库	117.2305 28.7841	
3-2-3-204	338.03	南山水库	117.4442 28.8501	
3-2-3-205	221.23	童家湾水库	117.2314 28.8661	
3-2-3-206	384.71	下湾水库	117.2316 28.8074	
3-2-3-207	179.28	新峰水库	117.4050 28.8396	
3-2-3-208	41.10	白土峰水库	117.2419 28.8339	
3-2-3-209	55.50	毕家源水库	117.3152 28.7772	
3-2-3-210	118.80	大柴坞水库	117.4104 28.8678	
3-2-3-211	97.58	大岭背水库	117.2575 28.7730	
3-2-3-212	105.62	段子坞水库	117.3613 28.7974	
3-2-3-213	41.60	凤凰山水库	117.2824 28.8547	
3-2-3-214	36.50	高岭水库	117.3840 28.8354	
3-2-3-215	71.24	古井坞水库	117.3984 28.8709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216	223.12	何家源水库	117.3335 28.8243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217	19.67	花园水库	117.3786 28.8353	
3-2-3-218	85.40	老虎洞水库	117.2839 28.8475	
3-2-3-219	118.8	莲花水库	117.3833 28.8721	
3-2-3-220	110.3	路口水库	117.2788 28.8299	
3-2-3-221	84.72	螺丝岭水库	117.2354 28.8246	
3-2-3-222	45.80	马尾桥水库	117.2950 28.7661	
3-2-3-223	66.60	梅源坞水库	117.2344 28.8170	
3-2-3-224	167.36	倪家源水库	117.3697 28.8440	
3-2-3-225	144.24	暖屋水库	117.3896 28.8027	
3-2-3-226	57.71	上坂水库	117.2562 28.8334	
3-2-3-227	122.97	上马坞水库	117.3347 28.8410	
3-2-3-228	148.13	施家坞水库	117.3501 28.8084	
3-2-3-229	84.14	太阳升水库	117.3294 28.8335	
3-2-3-230	69.82	铁峰水库	117.2897 28.8380	
3-2-3-231	109.9	星型水库	117.3543 28.7832	
3-2-3-232	282.83	洋源坞水库	117.3163 28.8291	
3-2-3-233	100.8	众埠大坞水库	117.2724 28.8337	
3-2-3-234	52.55	众埠沙子岭水库	117.3447 28.8302	
3-2-3-235	30.95	斗丰源水库	117.1428 29.0009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236	18.95	安桑源水库	117.378 29.0231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237	12.55	八一水库	117.3267 28.9583	
3-2-3-238	29.27	鼻龙口水库	117.3333 29.0017	
3-2-3-239	15.53	曹家坞水库	117.3555 29.0058	
3-2-3-240	11.96	大浪坞水库	117.3609 29.0046	
3-2-3-241	11.11	国坞水库	117.3401 28.9785	
3-2-3-242	18.90	南塘坞水库	117.3096 28.9677	
3-2-3-243	10.32	饶家坞水库	117.4076 29.0117	
3-2-3-244	17.17	山塘坞水库	117.3695 28.9932	
3-2-3-245	10.32	杉树湾水库	117.4193 29.0207	
3-2-3-246	13.35	盛家坞水库	117.3529 28.9801	
3-2-3-247	19.74	塘湾水库	117.3254 28.9698	
3-2-3-248	12.84	乌头岭水库	117.3604 28.9531	
3-2-3-249	11.50	樟今坞水库	117.3600 29.0055	
3-2-3-250	48.81	内西源坞	117.3435 28.9706	
3-2-3-251	29.43	大茅岗水库	117.4748 28.9915	
3-2-3-252	10.73	店家水库	117.4721 28.9815	
3-2-3-253	15.56	红花岭水库	117.4299 29.1084	
3-2-3-254	34.68	宽家坞水库	117.4670 29.0688	
3-2-3-255	26.23	龙坞水库	117.4761 29.0164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256	11.06	猫头山水库	117.4620 29.0984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257	11.18	砣背桥水库	117.4591 29.1185	
3-2-3-258	12.56	三八水库	117.4560 29.1184	
3-2-3-259	15.08	塘畔坞水库	117.4524 29.1101	
3-2-3-260	12.00	杨梅山水库	117.4599 29.0936	
3-2-3-261	14.82	金沙坞水库	117.4665 29.0982	
3-2-3-262	10.44	朱家坞水库	117.4845 29.0845	
3-2-3-263	11.33	尼姑岭山水库	117.4759 29.0854	
3-2-3-264	26.80	吴家坞水库	117.4232 29.0812	
3-2-3-265	11.17	朱里坞水库	117.4563 29.0622	
3-2-3-266	27.12	汪冲坞水库	117.4727 29.0547	
3-2-3-267	21.60	西冲坞水库	117.4249 29.0577	
3-2-3-268	15.81	大蒜坞水库	117.4227 29.0572	
3-2-3-269	17.94	乌株源水库	117.4255 29.0490	
3-2-3-270	19.62	岗双坞水库	117.4526 29.0481	
3-2-3-271	13.10	茶叶山水库	117.4548 28.9917	
3-2-3-272	66.25	曹家水库	117.0587 29.0221	
3-2-3-273	16.93	层鱼山水库	117.0996 29.0251	
3-2-3-274	21.41	陈屋场水库	117.0644 29.0200	
3-2-3-275	17.71	程家水库	117.0727 28.9784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276	11.70	大屋里水库	117.0572 29.0357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277	35.24	灯笼坑水库	117.0526 29.0339	
3-2-3-278	39.10	董家高田山水库	117.0618 29.0050	
3-2-3-279	27.60	凤凰山水库	117.0674 28.9754	
3-2-3-280	26.21	葛山坞水库	117.1091 29.0195	
3-2-3-281	33.78	红泥山水库	117.0697 28.9875	
3-2-3-282	24.59	洪家坞水库	117.0602 29.0272	
3-2-3-283	11.92	洪家园水库	117.0600 29.0293	
3-2-3-284	19.78	后港叶家坞水库	117.0389 29.0343	
3-2-3-285	35.34	后头水库	117.0541 29.0065	
3-2-3-286	86.90	后头坞水库	117.0853 29.0338	
3-2-3-287	13.07	荒山水库	117.1374 29.0053	
3-2-3-288	12.90	鸡母坞水库	117.0949 29.0239	
3-2-3-289	10.87	康家水库	117.0326 29.0188	
3-2-3-290	10.96	坑屋桥水库	117.0733 29.0286	
3-2-3-291	29.77	芦坪坂水库	117.0473 29.0248	
3-2-3-292	26.06	罗家坪水库	117.0741 28.9995	
3-2-3-293	30.91	麻山水库	117.0616 28.9792	
3-2-3-294	36.72	茅镰水库	117.0506 29.0110	
3-2-3-295	15.59	亩八水库	117.0659 28.9742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296	26.39	上边水库	117.0499 28.9844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297	19.53	上边坞水库	117.1066 29.0174	
3-2-3-298	13.39	上饶垄水库	117.0846 29.0125	
3-2-3-299	48.71	上长坞水库	117.0612 29.0120	
3-2-3-300	13.54	汪家坞水库	117.0544 29.0271	
3-2-3-301	23.70	屋背水库	117.0894 29.0308	
3-2-3-302	24.49	无腥水库	117.0477 28.9884	
3-2-3-303	12.33	坞里坳水库	117.0828 28.9876	
3-2-3-304	37.73	西牛坞水库	117.0710 29.0191	
3-2-3-305	15.12	下长坞水库	117.0698 29.0065	
3-2-3-306	35.32	新山村水库	117.0958 29.0069	
3-2-3-307	49.58	杨家墩水库	117.0949 29.0123	
3-2-3-308	31.69	油头下水库	117.0574 29.0039	
3-2-3-309	23.74	园背水库	117.0734 29.0102	
3-2-3-310	27.55	榨家坞水库	117.0454 28.9953	
3-2-3-311	27.33	樟屋山水库	117.0847 29.0286	
3-2-3-312	63.50	长江水库	117.0911 29.0328	
3-2-3-313	16.40	周家水库	117.0481 29.0323	
3-2-3-314	16.43	坐山背水库	117.0742 28.9893	
3-2-3-315	60.62	上麻山水库	117.0630 28.9807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316	12.59	寒山坞水库	117.1844 28.9123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317	29.01	老虎山山塘	117.2044 28.8988	
3-2-3-318	31.30	霹雳源山塘	117.2157 28.9195	
3-2-3-319	23.17	乌鸡塘	117.1957 28.9125	
3-2-3-320	14.65	无名	117.2521 28.8992	
3-2-3-321	109.47	陈方水库	116.9742 28.9351	
3-2-3-322	17.08	坂中塘水库	117.0348 28.9539	
3-2-3-323	37.22	茶场水库	117.0135 28.9788	
3-2-3-324	10.72	茶园里水库	117.0037 28.9220	
3-2-3-325	10.53	柴家笼水库	117.0508 28.9708	
3-2-3-326	51.79	大血米水库	116.9792 28.9484	
3-2-3-327	18.33	董家原水库	117.0036 28.8943	
3-2-3-328	44.60	对面徐家水库	117.0046 28.9692	
3-2-3-329	27.10	范家冲水库	117.0534 28.9729	
3-2-3-330	20.87	福董原水库	117.0075 28.8949	
3-2-3-331	68.56	红家山水库	117.0129 28.9416	
3-2-3-332	20.11	胡家咀水库	117.0120 28.9301	
3-2-3-333	14.19	华家垅水库	117.0007 28.9228	
3-2-3-334	17.04	荒草垦仵水库	117.0180 28.9773	
3-2-3-335	34.74	鸡公塘水库	117.0626 28.9528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336	22.88	江家水库	117.0030 28.9409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337	23.88	金家源水库	117.0095 28.9446	
3-2-3-338	24.39	老源水库	116.9838 28.9221	
3-2-3-339	12.08	李子档水库	117.0097 28.9536	
3-2-3-340	29.66	马家冲水库	117.0108 28.9780	
3-2-3-341	10.23	潘家塘水库尾库	117.0410 28.9720	
3-2-3-342	16.32	上边塘水库	117.0401 28.9366	
3-2-3-343	54.43	石背水库	117.0373 28.9927	
3-2-3-344	38.32	石家水库	116.9918 28.9316	
3-2-3-345	36.93	铁路边水库	117.0366 28.9453	
3-2-3-346	33.87	王子塘水库	117.0495 28.9614	
3-2-3-347	19.12	吴家塘水库	117.0329 28.9543	
3-2-3-348	35.33	西园里水库	117.0429 28.9811	
3-2-3-349	25.28	洗马塘水库	117.0083 28.9047	
3-2-3-350	12.90	新胡家源水库	117.0108 28.9377	
3-2-3-351	46.81	野山头水库	116.9762 28.9401	
3-2-3-352	31.22	应家冲上下水库	117.0118 28.9812	
3-2-3-353	23.29	占家塘水库	117.0384 28.9319	
3-2-3-354	16.23	张家坑水库	117.0678 28.9579	
3-2-3-355	37.48	子龙水库	116.9895 28.9244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356	80.42	骆家水库	117.0099 28.9581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357	158.25	团山水库	116.9941 28.9504	
3-2-3-358	117.81	西岸水库	117.0524 28.9517	
3-2-3-359	11.97	大塘里	117.0424 28.9864	
3-2-3-360	50.59	范家塘	117.0466 28.9791	
3-2-3-361	20.20	鬼头山	117.0703 28.9684	
3-2-3-362	54.47	庄屋里	117.0041 28.9541	
3-2-3-363	44.66	王子塘	117.0429 28.9516	
3-2-3-364	64.13	凤凰	117.0474 28.9446	
3-2-3-365	12.55	上下山窟	117.0724 28.9467	
3-2-3-366	48.63	高家	117.0526 28.9399	
3-2-3-367	20.87	西湾	117.0159 28.9256	
3-2-3-368	18.80	厨下督头	116.9939 28.9175	
3-2-3-369	74.60	炭家冲	116.9788 28.9072	
3-2-3-370	10.56	茶园里	117.2117 28.8457	
3-2-3-371	16.05	大白山	117.1379 28.8548	
3-2-3-372	12.96	垵岭	117.1312 28.8932	
3-2-3-373	20.21	东风安	117.1484 28.8590	
3-2-3-374	15.59	高塘山塘	117.1846 28.8613	
3-2-3-375	18.59	高塘水库	117.1906 28.8652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376	10.32	龙王庙水库	117.1278 28.8095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377	23.87	南源	117.1500 28.8696	
3-2-3-378	23.37	南源坂	117.1495 28.8385	
3-2-3-379	35.58	前山坞水库	117.1594 28.8433	
3-2-3-380	35.00	塘明塘	117.1108 28.8172	
3-2-3-381	34.55	万红水库	117.0844 28.8488	
3-2-3-382	16.93	翁塘坞	117.0931 28.8067	
3-2-3-383	15.42	坞泥塘	117.2023 28.8616	
3-2-3-384	18.54	下档坞	117.1251 28.8836	
3-2-3-385	28.07	南头坞水库	117.1380 28.8183	
3-2-3-386	17.46	茶坞水库	117.4107 29.0615	
3-2-3-387	55.77	槎源水库	117.4207 29.0666	
3-2-3-388	10.36	程冲坞水库	117.3870 29.0347	
3-2-3-389	23.82	挡挡坞水库	117.3256 29.0256	
3-2-3-390	23.28	芳田水库	117.3655 29.0463	
3-2-3-391	62.54	韩冲坞水库	117.2571 29.0509	
3-2-3-392	13.47	吉安会水库	117.2707 29.0314	
3-2-3-393	29.90	金家坞水库	117.2601 29.0496	
3-2-3-394	10.35	金山坞水库	117.3277 29.0260	
3-2-3-395	17.19	痲病坞水库	117.2756 29.0334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396	29.19	老屋竹水库	117.2673 29.0057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397	14.50	茅屋山塘	117.3367 29.0704	
3-2-3-398	12.87	七三坞水库	117.3736 29.0397	
3-2-3-399	15.25	石岭坞水库	117.3517 29.0628	
3-2-3-400	119.09	石头坞水库	117.2903 29.0346	
3-2-3-401	16.34	桃坞山塘	117.2448 29.0327	
3-2-3-402	12.36	西坞水库	117.3212 29.0433	
3-2-3-403	60.96	大石坞水库	117.3227 28.9084	
3-2-3-404	168.64	太子龙源水库	117.5146 28.9011	
3-2-3-405	19.75	店上水库	117.1599 29.0920	
3-2-3-406	11.73	段家水库	117.1461 29.0863	
3-2-3-407	28.81	胜塘坞	117.1442 29.0775	
3-2-3-408	11.41	大头坞	117.1534 29.0798	
3-2-3-409	15.35	朱冲坞水库	117.2168 29.0832	
3-2-3-410	21.18	小麦坞	117.2424 29.0628	
3-2-3-411	31.25	曹源坞水库	117.2026 29.0597	
3-2-3-412	15.40	詹家坞山塘	117.1984 29.0674	
3-2-3-413	11.31	孙家园山塘	117.1892 29.0699	
3-2-3-414	14.72	大源坞山塘	117.1961 29.0470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415	13.30	里头坞	117.1620 29.0127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416	20.75	枫家山塘	117.1965 29.0214	
3-2-3-417	13.30	里头坞	117.1620 29.0127	
3-2-3-418	10.29	仓坞水库	117.1497 29.1379	
3-2-3-419	19.80	程家银坞水库	117.1380 29.0899	
3-2-3-420	24.07	戴智坞水库	117.0858 29.0929	
3-2-3-421	42.72	二家坞水库	117.1097 29.0531	
3-2-3-422	16.60	枫树坞水库	117.1283 29.1283	
3-2-3-423	14.90	红冲坞水库	117.0488 29.0625	
3-2-3-424	119.66	洪家坞水库	117.1194 29.0537	
3-2-3-425	19.60	花家埕水库	117.1191 29.0776	
3-2-3-426	13.00	黄梅岭水库	117.0623 29.0985	
3-2-3-427	25.64	金钩坞水库	117.1528 29.1379	
3-2-3-428	13.59	进仁坞水库	117.1353 29.1307	
3-2-3-429	23.64	口头坞水库	117.1014 29.0949	
3-2-3-430	11.40	老鼠坞水库	117.1327 29.0650	
3-2-3-431	13.68	卢家山塘	117.1107 29.0732	
3-2-3-432	27.89	卢家坞水库	117.0731 29.0995	
3-2-3-433	45.30	麻山坞水库	117.1177 29.0600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434	42.71	马家火车站水库	117.0957 29.0474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435	28.34	面前坞水库	117.0954 29.0371	
3-2-3-436	11.43	南昌坞水库	117.1275 29.0561	
3-2-3-437	29.34	南庄坞水库	117.0861 29.0725	
3-2-3-438	56.47	莘冲坞水库	117.0767 29.0492	
3-2-3-439	10.11	青山弯水库	117.0709 29.0905	
3-2-3-440	10.87	石元坞水库	117.0913 29.0585	
3-2-3-441	28.36	太平坞水库	117.0591 29.0880	
3-2-3-442	11.29	汪冲坞水库	117.1060 29.0974	
3-2-3-443	13.24	汪家坞水库	117.0907 29.0641	
3-2-3-444	23.10	王家圩水库	117.1063 29.0634	
3-2-3-445	11.10	眼镜坞山塘	117.2243 29.0321	
3-2-3-446	14.58	杨家坞水库	117.1363 29.0755	
3-2-3-447	40.97	叶家山塘	117.0834 29.0774	
3-2-3-448	31.52	瀛里水库	117.0986 29.0941	
3-2-3-449	11.83	油榨坞水库	117.2059 29.1562	
3-2-3-450	20.31	张冲坞水库	117.0654 29.0470	
3-2-3-451	28.50	张家坞水库	117.0909 29.0994	
3-2-3-452	18.01	洽源坞水库	117.1365 29.0685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453	45.07	辽山坞水库	117.0777 29.0419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454	15.94	大路岗山塘	117.2237 28.9774	
3-2-3-455	11.26	范塘伪山塘	117.1994 29.0135	
3-2-3-456	14.05	卢家塘山塘	117.2131 29.0048	
3-2-3-457	30.13	扫字垌山塘	117.2554 28.9608	
3-2-3-458	14.10	山塘伪山塘	117.2269 29.0317	
3-2-3-459	11.13	孙家上塘山塘	117.2158 29.0063	
3-2-3-460	10.51	孙家下塘山塘	117.2165 29.0045	
3-2-3-461	15.81	汪宝坞山塘	117.2037 29.0137	
3-2-3-462	11.38	野猪塘山塘	117.2158 29.0202	
3-2-3-463	36.93	鱼山坞山塘	117.2474 29.0083	
3-2-3-464	27.40	周家山塘	117.2546 29.0026	
3-2-3-465	10.57	涌山东方红山塘	117.3213 29.1214	
3-2-3-466	11.79	共产主义水库库汉	117.3870 29.1514	
3-2-3-467	31.82	鹄山坞	117.3877 29.0974	
3-2-3-468	11.22	禾杆秋	117.2955 29.0890	
3-2-3-469	15.84	洪冲坞	117.3361 29.0924	
3-2-3-470	17.81	金家坞	117.3433 29.1845	
3-2-3-471	11.16	里宅水库	117.3300 29.0702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472	15.47	面冲坞	117.3168 29.1992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473	12.56	彭家坞外	117.3660 29.1009	
3-2-3-474	23.10	人工围塘	117.3396 29.1129	
3-2-3-475	11.61	八甲坞	117.2948 29.1199	
3-2-3-476	19.50	王坯坞	117.3615 29.0923	
3-2-3-477	32.25	猪石坞	117.2819 29.0644	
3-2-3-478	18.32	大洼山塘	117.2841 29.1616	
3-2-3-479	19.02	杨草坞山塘	117.2225 29.1448	
3-2-3-480	27.39	鲁村山塘	117.2558 29.1172	
3-2-3-481	26.82	岩口山塘	117.2425 29.1153	
3-2-3-482	13.84	朱家坞	117.2532 29.1032	
3-2-3-483	20.50	高峰岭	117.2909 29.0666	
3-2-3-484	57.11	蚂蚁坞	117.3394 29.0970	
3-2-3-485	27.13	沿沟村旁鱼塘	117.3503 29.1706	
3-2-3-486	10.97	黄泥冲山塘	117.3789 29.1121	
3-2-3-487	12.41	高埂小窟	117.0534 28.9108	
3-2-3-488	18.18	共青水库库汉	117.0831 28.8426	
3-2-3-489	19.41	后源坞水库	117.0625 28.8410	
3-2-3-490	18.29	毛家源下边小水库	117.0870 28.8123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491	26.94	吴家源水库	117.0760 28.8991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492	22.74	杨畈塘	117.0804 28.8203	
3-2-3-493	26.11	杨家源水库	117.0404 28.8569	
3-2-3-494	25.67	竹林下水库	117.0944 28.8833	
3-2-3-495	101.57	来龙埂水库	117.2562 28.7760	
3-2-3-496	28.31	大门山塘	117.3051 28.8211	
3-2-3-497	17.81	凤凰山水库	117.0633 29.0413	
3-2-3-498	13.51	火焰塘	117.4125 28.8618	
3-2-3-499	12.26	毛楂窝塘	117.3677 28.8657	
3-2-3-500	34.57	南程水库	117.3536 28.8375	
3-2-3-501	22.31	倪源水库	117.3809 28.8253	
3-2-3-502	25.08	暖水塘	117.3099 28.8417	
3-2-3-503	10.37	清子塘	117.3579 28.8078	
3-2-3-504	21.32	太塘坞水库	117.4288 28.8619	
3-2-3-505	14.30	燕子坞	117.2476 28.8127	
3-2-3-506	17.11	药库水库	117.3595 28.7790	
3-2-3-507	42.83	上流源	117.3528 28.8136	
合计	38549.39			

备注：此表中小于 10 亩的山塘 1810 个未列出，共计面积 10138.84 亩。

表 10 乐平市养殖区规划信息表（池塘）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1-1	861.58	石墨湖	117.0532 28.8974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遵守国家 有关渔用药品、饲料、 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 疫的法律、法规，执 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 和规范；投饵养殖的， 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 制投饵容量。渔用药 品、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 求进行生产，不得生 产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 销售的商品质量负 责，不得销售违禁药 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商品
3-2-1-2	764.45	古塘湖	117.0119 28.8662	
3-2-1-3	326.88	砖厂采泥后留下塘	117.0274 28.9280	
3-2-1-4	219.19	杨家村大湖	116.9789 28.8948	
3-2-1-5	154.59	共库坝下池塘	117.3716 29.1300	
3-2-1-6	153.93	乐平市良种场（同心桥）	117.1069 29.0372	
3-2-1-7	96.06	茅沟坞	117.2184 28.9599	
3-2-1-8	93.68	沙塘	117.1827 28.9161	
3-2-1-9	81.8	鸣山村山塘	117.0385 28.9482	
3-2-1-10	81.32	坎上门前塘	117.1222 28.9411	
3-2-1-11	76.09	大口坞水塘	117.3338 29.0384	
3-2-1-12	72.08	前溪湖	117.0419 28.8846	
3-2-1-13	50.46	民兵水库坝下池塘	117.2253 28.9098	
3-2-1-14	44.78	幸福水库坝下池塘	117.3836 28.9921	
3-2-1-15	35.73	渡头前头塘	117.0697 28.9185	
3-2-1-16	34.82	山塘村徐家池塘	117.1330 29.0307	
3-2-1-17	31.05	大甲村侧口湖	117.0028 28.8846	
3-2-1-18	31	邵家石灰湖	116.9713 28.9155	
3-2-1-19	30.41	细港里	117.1154 28.9501	
3-2-1-20	28.86	楼房村大塘	116.9702 28.8963	
3-2-1-21	27.27	对门水库	117.036 28.9785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1-22	26.78	护里塘	117.0711 28.9129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遵守国家 有关渔用药品、饲料、 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 疫的法律、法规，执 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 和规范；投饵养殖的， 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 制投饵容量。渔用药 品、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 求进行生产，不得生 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产品。销售渔用药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 销售的商品质量负 责，不得销售违禁药 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商品
3-2-1-23	26.53	乐平市良种场（李家畈）	117.1200 29.0364	
3-2-1-24	26.48	创业队水塘	117.3232 28.8400	
3-2-1-25	26.36	丁家门口塘	116.9966 28.8694	
3-2-1-26	26.2	卢家山村池塘	117.0733 28.9305	
3-2-1-27	25.37	养鱼塘	117.3454 28.8563	
3-2-1-28	24.17	叶家村村中大塘	117.2676 28.8763	
3-2-1-29	23.9	浒淹大湖	117.0391 28.9027	
3-2-1-30	23.69	掏金水塘	117.3123 29.0382	
3-2-1-31	21.34	桥黄大河	117.0465 28.8980	
3-2-1-32	19.37	汪洪港下	117.0916 28.9587	
3-2-1-33	18.66	石沫小江	117.0509 28.8969	
3-2-1-34	18.55	金鸭塘	117.189 28.9183	
3-2-1-35	18.3	大甲湖	116.9999 28.8845	
3-2-1-36	17.7	丁家大塘	116.9958 28.8724	
3-2-1-37	17	坑口后湖	117.0334 28.8965	
3-2-1-38	16.93	李家塘	117.2102 28.9176	
3-2-1-39	16.84	野鸡朱家村塘	117.0839 28.9515	
3-2-1-40	16.72	龙会洲大塘	117.0857 28.9195	
3-2-1-41	15.47	电化厂内塘	117.1259 28.9234	
3-2-1-42	15.26	桥黄后塘	117.0459 28.8917	
3-2-1-43	15.19	丁家村池塘	117.0860 28.9424	

分类代码	规划面积 (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1-44	15.13	竹林下塘	117.1013 28.8813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遵守国家 有关渔用药品、饲料、 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 疫的法律、法规，执 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 和规范；投饵养殖的， 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 制投饵容量。渔用药 品、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 求进行生产，不得生 产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产品。销售渔用药 品、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 负责，不得销售违禁 药物和不符合质量 标准的商品
3-2-1-45	14.88	徐家路边湖	117.0271 28.8861	
3-2-1-46	14.53	藕塘	117.13 28.9149	
3-2-1-47	13.79	新山村藕塘	117.1245 28.9078	
3-2-1-48	13.58	塘头村中大塘	117.2524 28.9310	
3-2-1-49	13.45	里首藕塘	117.0912 28.9364	
3-2-1-50	12.97	陈高村池塘	117.1001 28.9255	
3-2-1-51	12.97	大甲村边湖	117.0027 28.8819	
3-2-1-52	12.95	前头湖下	117.1169 28.9471	
3-2-1-53	12.9	自围池塘	117.2072 29.0660	
3-2-1-54	11.87	公安局门口塘	117.1664 28.9695	
3-2-1-55	11.7	顾家蛤蟆塘	117.1120 28.9879	
3-2-1-56	11.67	大坑口水库坝下池塘	117.4347 29.1144	
3-2-1-57	11.15	镇源戏台边湖	117.0240 28.8894	
3-2-1-58	10.85	前头塘	117.1819 28.9417	
3-2-1-59	10.82	红砖厂塘	117.3013 28.8601	
3-2-1-60	10.64	毛家塘	117.0248 28.9675	
3-2-1-61	10.62	杨家新村池塘	116.9937 28.8976	
合计	3979.31		/	

备注：此表中有 72 个亩数小于 10 亩的池塘没有列出，共计 382.53 亩；还有 1171 个无名字池塘未列出，共计面积 2733.42 亩。

表 11 浮梁县水库养殖区信息表

分类代码	面积（亩）	水库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1	25.3	梁家坞水库	117.3822 29.4713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2	50.1	余家垅水库	117.4242 29.4941	
3-2-3-3	35.9	梅岭水库	117.6565 29.5439	
3-2-3-4	23.3	莲塘坞水库	117.4968 29.5041	
3-2-3-5	16.8	蛤蟆坞水库	117.5198 29.4912	
3-2-3-6	25.5	小麦坞水库	117.2838 29.3513	
3-2-3-7	64.6	焦坑坞水库	117.3048 29.3358	
3-2-3-8	22.6	直坞水库	117.2988 29.2317	
3-2-3-9	13.1	吴家坞水库	117.367 29.2804	
3-2-3-10	11.3	水井坞水库	117.3358 29.2714	
3-2-3-11	10.5	丝毛冲水库	117.3474 29.2731	
3-2-3-12	16.4	刘家坞水库	117.3597 29.257	
3-2-3-14	39.9	吴家坞水库	117.2751 29.3444	
3-2-3-15	179.7	大坞水库	117.3883 29.2519	
3-2-3-16	52.6	考家坞水库	117.3004 29.308	
3-2-3-18	92.6	蛟岭坞水库	117.4231 29.2799	
3-2-3-19	46.5	施家坞水库	117.406 29.3092	
3-2-3-20	32.8	铁匠坞水库	117.3908 29.3041	

分类代码	面积（亩）	水库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21	32.2	高背坞水库	117.3778 29.3055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 and 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22	12.9	枣榔坞水库	117.3897 29.2779	
3-2-3-23	11.6	银岗坞水库	117.4072 29.2822	
3-2-3-25	36.0	塘村坞水库	117.4213 29.3191	
3-2-3-26	63.0	金山水库	117.2963 29.4308	
3-2-3-27	14.7	杨西坞水库	117.3113 29.4357	
3-2-3-28	28.8	炉坞水库	117.3235 29.4357	
3-2-3-29	27.8	金山坞水库	117.2881 29.3849	
3-2-3-30	146.4	马源坞水库	117.3131 29.4107	
3-2-3-31	90.2	对家坞水库	117.2663 29.2256	
3-2-3-32	17.1	大坞水库	117.2983 29.2277	
3-2-3-34	21.3	胡家岭水库	117.2791 29.2493	
3-2-3-35	39.2	杨家坞水库	117.3741 29.2404	
3-2-3-36	11.5	葛坞水库	117.3682 29.2069	
3-2-3-37	276.1	山田坞水库	117.2574 29.2083	
3-2-3-38	85.3	白菜园水库	117.3465 29.2503	
3-2-3-39	23.1	张家坞水库	117.3285 29.2246	
3-2-3-40	44.8	卢家湾水库	117.3324 29.2517	
3-2-3-41	27.3	叶家湾水库	117.3172 29.2799	

分类代码	面积（亩）	水库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42	46.9	曹冲坞水库	117.2122 29.1619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 and 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43	34.4	陈冲坞水库	117.2223 29.1747	
3-2-3-44	29.2	庄冲坞水库	117.2846 29.2014	
3-2-3-45	11.4	大坞里水库	117.2436 29.1999	
3-2-3-46	74.3	占冲水库	117.1608 29.4299	
3-2-3-47	192.4	盘溪水库	117.1725 29.4591	
3-2-3-48	50.7	陈家水库	117.077 29.4321	
3-2-3-49	29.8	南泥坞水库	117.1218 29.3588	
3-2-3-50	19.8	王来园水库	117.1203 29.3726	
3-2-3-51	30.9	江家山水库	117.1138 29.3802	
3-2-3-52	33.8	叶家山水库	117.1815 29.3955	
3-2-3-53	87.7	白虎庙水库	117.1634 29.3745	
3-2-3-54	82.7	凰峰水库	117.0974 29.4237	
3-2-3-55	24.3	月兰坞水库	117.1553 29.3592	
3-2-3-56	106.5	枫林坞水库	117.1757 29.3615	
3-2-3-57	92.6	瑶家坞水库	117.178 29.3732	
3-2-3-58	46.9	西坑坞水库	117.2893 29.5363	
3-2-3-59	122.1	方坑水库	117.1433 29.6434	
3-2-3-60	40.2	黄家园水库	117.161 29.6074	

分类代码	面积（亩）	水库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61	21.5	上游水库	117.2385 29.5874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62	60.7	潘村水库	117.2227 29.5043	
3-2-3-63	31.2	杨洲坞水库	117.0645 29.5127	
3-2-3-64	112.2	大坑水库	117.0558 29.4556	
3-2-3-65	12.3	徐家坞水库	117.0873 29.4793	
3-2-3-66	15.8	梅竹坑水库	117.0911 29.5289	
3-2-3-67	45.0	内小坞水库	117.1528 29.5001	
3-2-3-68	481	西冲水库	117.0759 29.4011	
3-2-3-69	15.4	金家垅水库	117.0671 29.3785	
3-2-3-70	101.4	大垅水库	117.1237 29.3029	
3-2-3-71	81.7	范家墩水库	117.0907 29.3056	
3-2-3-72	88.5	荞麦湾水库	117.1171 29.3454	
3-2-3-73	58.5	林冲水库	117.0555 29.371	
3-2-3-74	50.0	后山垅水库	117.1051 29.3525	
3-2-3-75	43.4	排家垅水库	117.1214 29.3213	
3-2-3-76	127.8	黄泥坝水库	117.1369 29.3296	
3-2-3-77	134.2	邮司水库	117.0909 29.326	
3-2-3-78	42.6	黄狮坞水库	117.0605 29.3371	
3-2-3-79	145.6	横塘坞水库	117.2664 29.403	
3-2-3-80	29.9	涌坝水库	117.2275 29.3981	

分类代码	面积（亩）	水库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81	20.8	梨园岭水库	117.2001 29.4508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 and 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82	26.9	双板桥水库	117.2337 29.3935	
3-2-3-83	19.8	西源坞水库	117.2667 29.4362	
3-2-3-84	14.8	冷水坞水库	117.1996 29.3686	
3-2-3-85	31.7	牛山坞水库	117.1912 29.4171	
3-2-3-86	18.4	奄塘坞水库	117.1955 29.3981	
3-2-3-87	32.2	塘村坞水库	117.1984 29.4399	
3-2-3-88	13.4	叶家坞水库	117.2122 29.4415	
3-2-3-89	268.5	锦溪水库	117.474 29.5504	
3-2-3-90	24.4	洪家桥水库	117.5026 29.5327	
3-2-3-91	14.4	茶培山水库	117.5015 29.4164	
3-2-3-92	13.3	石王牌坞水库	117.5008 29.4189	
3-2-3-93	151.1	小麦坞水库	117.516 29.4568	
3-2-3-94	200.1	虎型水库	117.4427 29.5333	
3-2-3-95	46.8	船仓里水库	117.4346 29.5162	
3-2-3-96	42.7	桐源水库	117.4576 29.4185	
3-2-3-97	39.8	张家山水库	117.4403 29.4483	
3-2-3-98	29.8	牛屎弄水库	117.4395 29.4303	
总计	5633.0			

备注：此表中还有 4 个面积小于 10 亩的水库未列出，共计面积 21.7 亩。

表 12 浮梁县池塘养殖区信息表

分类代码	面积(亩)	位置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1-1	10.1	庄湾乡	117.3894 29.4501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1-2	12.5	峙滩乡	117.3058 29.6521	
3-2-1-3	10.4	瑶里	117.5438 29.5267	
3-2-1-4	63.2	湘湖镇	117.3026 29.3317	
3-2-1-5	32.6	湘湖镇	117.2798 29.3228	
3-2-1-6	22	湘湖镇	117.2798 29.3246	
3-2-1-7	21.2	湘湖镇	117.3053 29.3316	
3-2-1-8	15.3	湘湖镇	117.3476 29.2906	
3-2-1-9	14	湘湖镇	117.2812 29.3252	
3-2-1-10	12.2	湘湖镇	117.2998 29.3317	
3-2-1-11	10.6	湘湖镇	117.3658 29.3518	
3-2-1-12	26.2	王港乡	117.2775 29.378	
3-2-1-13	16.2	王港乡	117.3541 29.4342	
3-2-1-14	13.7	王港乡	117.2784 29.3771	
3-2-1-15	12.7	王港乡	117.3152 29.3903	
3-2-1-16	11.6	王港乡	117.2768 29.3768	
3-2-1-17	11.4	王港乡	117.2789 29.3718	
3-2-1-18	19.8	寿安镇	117.235 29.1865	
3-2-1-19	11.2	寿安镇	117.3461 29.2091	
3-2-1-20	115.5	三龙镇	117.1422 29.3765	

分类代码	面积(亩)	位置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1-21	70.8	三龙镇	117.1389 29.3665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1-22	23.1	三龙镇	117.1486 29.4124	
3-2-1-23	17.3	三龙镇	117.1868 29.4288	
3-2-1-24	11.8	三龙镇	117.1175 29.3579	
3-2-1-25	11.7	三龙镇	117.1409 29.3919	
3-2-1-26	10	三龙镇	117.1822 29.4275	
3-2-1-27	41.7	罗家桥	117.1 29.3356	
3-2-1-28	15.7	罗家桥	117.1 29.3341	
3-2-1-29	23.6	江村乡	117.332 29.728	
3-2-1-30	13.2	黄坛乡	117.0792 29.5482	
3-2-1-31	24.7	洪源镇	117.1346 29.3173	
3-2-1-32	21.7	洪源镇	117.1475 29.3333	
3-2-1-33	15.9	洪源镇	117.1392 29.3271	
3-2-1-34	14.2	洪源镇	117.1647 29.343	
3-2-1-35	13.6	浮梁镇	117.2059 29.3793	
3-2-1-36	12.1	浮梁镇	117.2355 29.4287	
3-2-1-37	11.2	浮梁镇	117.2238 29.3653	
3-2-1-38	38.2	鹅湖镇	117.449 29.4721	
3-2-1-39	10.8	鹅湖镇	117.462 29.4755	
合计	863.7	/		

备注：此表中还有 356 个面积小于 10 亩的池塘未列出，共计面积 1198.1 亩。

表 13 浮梁县山塘养殖区信息表

分类代码	面积（亩）	山塘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4-1	15.1	连昌坞	117.3872 29.4784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4-2	20.5	平山坞 1	117.4192 29.4873	
3-2-4-3	19.1	张家冲	117.4293 29.4811	
3-2-4-4	10.9	横坑	117.4207 29.4575	
3-2-4-5	11.8	砖桥	117.4268 29.5216	
3-2-4-6	47.3	程家坞	117.4139 29.5053	
3-2-4-7	13.8	仓下村	117.4144 29.4927	
3-2-4-8	22.4	泥家坞	117.3588 29.3369	
3-2-4-9	10.0	大坞	117.3022 29.2932	
3-2-4-10	16.5	牛角湾	117.3379 29.3264	
3-2-4-11	13.6	外仓坞	117.3444 29.3281	
3-2-4-12	15.4	十八亩	117.4017 29.2782	
3-2-4-13	16.0	叶家	117.4097 29.3645	
3-2-4-14	13.6	上坞	117.3149 29.3976	
3-2-4-15	20.2	小坞里	117.3205 29.4278	
3-2-4-16	21.8	雄家坞	117.2851 29.3744	
3-2-4-17	11.6	枫树坞	117.2941 29.3789	
3-2-4-18	13.3	郑坞里	117.3763 29.4208	
3-2-4-19	15.6	枇杷坞	117.3058 29.251	
3-2-4-20	20.4	白毛冲	117.2932 29.6982	

分类代码	面积（亩）	山塘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4-21	12.4	大冲坞	117.3483 29.2294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4-22	12.4	里家坞	117.2196 29.1727	
3-2-4-23	16.6	葛坞	117.2317 29.1828	
3-2-4-24	12.3	马岭坞	117.1604 29.4147	
3-2-4-25	14.6	王泥坞	117.1537 29.4125	
3-2-4-26	24.6	茶叶坞	117.1879 29.4359	
3-2-4-27	12.5	雄山坞	117.1255 29.442	
3-2-4-28	22.0	大桥坞	117.1333 29.4557	
3-2-4-29	16.6	枫树坳	117.1261 29.3878	
3-2-4-30	13.5	大山坞	117.1209 29.3871	
3-2-4-31	21.8	犁坞	117.1693 29.3807	
3-2-4-32	26.4	大山坞	117.1057 29.4313	
3-2-4-33	31.0	公路边	117.1642 29.4195	
3-2-4-34	16.2	王家棚	117.1521 29.4212	
3-2-4-35	10.4	罗汉坞	117.1339 29.3564	
3-2-4-36	14.9	马家坞	117.117 29.3441	
3-2-4-37	22.6	姚家坞	117.1584 29.3476	
3-2-4-38	14.5	大松树坑	117.2573 29.503	
3-2-4-39	32.4	朱家坞	117.1836 29.4801	
3-2-4-40	16.0	邬家	117.1833 29.4677	
3-2-4-41	19.2	七一三	117.1177 29.4959	

分类代码	面积（亩）	山塘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4-42	29.3	大坞里	117.2041 29.5695	<p>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p>
3-2-4-43	13.9	麦山里	117.2039 29.5251	
3-2-4-44	17.6	乌鸡山	117.2573 29.5351	
3-2-4-45	44.5	湖里山塘	117.2029 29.5564	
3-2-4-46	12.1	西牛坞	117.1158 29.668	
3-2-4-47	27.6	大培里	117.2331 29.4625	
3-2-4-48	14.8	蛟潭镇山塘	117.2243 29.5619	
3-2-4-49	10.2	蛟潭镇山塘	117.2679 29.4571	
3-2-4-50	28.2	茶山坞	117.1214 29.4828	
3-2-4-51	17.4	西水	117.1127 29.4527	
3-2-4-52	11.1	候子岭	117.1004 29.3797	
3-2-4-53	25.2	王家坞	117.1006 29.3632	
3-2-4-54	27.4	栎树下	117.1295 29.3258	
3-2-4-55	11.9	牛家大坞	117.0985 29.2939	
3-2-4-56	15.2	新屋下	117.0362 29.3612	
3-2-4-57	12.6	塘坞里	117.1084 29.3466	
3-2-4-58	19.2	猫坞里	117.1433 29.3297	
3-2-4-59	11.7	花园地	117.2405 29.3714	
3-2-4-60	16.3	杜家坞	117.2369 29.3853	
3-2-4-61	13.7	棉花坞	117.2066 29.466	
3-2-4-62	16.1	莲花坞	117.2304 29.3841	

分类代码	面积（亩）	山塘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4-63	14.2	李家坞	117.2614 29.4189	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4-64	12.5	南市岭	117.3177 29.2078	
3-2-4-65	10.3	插岭	117.1822 29.4107	
3-2-4-66	17.0	塘里	117.2004 29.393	
3-2-4-67	22.0	山背坞	117.1959 29.3756	
3-2-4-68	18.6	凹年坞	117.2162 29.4259	
3-2-4-69	30.1	阎王店	117.4588 29.5386	
3-2-4-70	17.3	何家坞	117.4565 29.5285	
3-2-4-71	37.2	白石坞	117.4689 29.5026	
3-2-4-72	15.1	查家坞	117.491 29.5023	
3-2-4-73	12.8	大朱家坞	117.4758 29.5031	
3-2-4-74	26.8	油榨坞	117.4517 29.4821	
3-2-4-75	22.7	和尚坞	117.4577 29.4669	
3-2-4-76	22.2	官雕垅	117.4359 29.4818	
3-2-4-77	16.0	青石岭	117.4477 29.4678	
3-2-4-78	11.6	塘莲坞	117.4416 29.4674	
3-2-4-79	14.6	陷堀垅	117.4687 29.4162	
3-2-4-80	11.2	马家坞	117.4301 29.4385	
3-2-4-81	14.2	黄田蔟	117.4469 29.4614	
3-2-4-82	15.3	牛前坞	117.4419 29.4423	
合计	1489.5		/	

备注：此表中还有 358 个面积小于 10 亩的池（山）塘未列出，共计面积 1521.4 亩。

表 14 昌江区水库养殖区规划信息汇总表

分类代码	面积（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1	135.58	峡山垄水库	117.0048	29.2384	<p>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p> <p>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p> <p>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p>
3-2-3-2	77.62	桃阳水库	117.0272	29.2784	
3-2-3-3	72.17	江流水库	117.0083	29.2746	
3-2-3-4	39.77	乌术嘴水库	117.0117	29.2647	
3-2-3-5	35.15	桃树坞水库	117.0390	29.2952	
3-2-3-6	30.92	石板桥水库	117.0860	29.2852	
3-2-3-7	30.08	东年坞水库	117.0753	29.3071	
3-2-3-8	26.26	方家山水库	117.0462	29.2826	
3-2-3-9	24.81	桐子坞水库	117.0497	29.2616	
3-2-3-10	22.89	程家坞水库	117.0171	29.2164	
3-2-3-11	12.24	鲁东水库	117.0629	29.3107	
3-2-3-12	53.88	大坑坞水库	117.1824	29.2510	
3-2-3-13	35.21	姜冲坞水库	117.1239	29.2933	
3-2-3-14	32.02	吴加坞水库	117.1113	29.2883	
3-2-3-15	31.62	宋家山水库	117.1574	29.2348	
3-2-3-16	25.18	石岭水库	117.1785	29.3207	
3-2-3-17	22.3	大坞里水库	117.1355	29.2748	
3-2-3-18	20.92	跑马坦水库	117.1268	29.2710	

分类代码	面积（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19	18.22	大毛坞水库	117.1158	29.2870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3-20	148.24	汪家坞水库	117.1030	29.1858	
3-2-3-21	114.12	示范水库	117.0748	29.2133	
3-2-3-22	96.66	孟家垆水库	117.0934	29.2357	
3-2-3-23	91.1	西牛坞水库	117.0949	29.2722	
3-2-3-24	86.2	长亭坞水库	117.0460	29.1882	
3-2-3-25	68.13	童家山水库	117.0841	29.2561	
3-2-3-26	51.49	烧柴坞水库	117.1472	29.2345	
3-2-3-27	49.69	长坑水库	117.0951	29.1147	
3-2-3-28	47.57	陈麻坞水库	117.0901	29.2628	
3-2-3-29	39.27	北冲坞水库	117.0780	29.2511	
3-2-3-30	33.17	白鹭坞水库	117.1086	29.2773	
3-2-3-31	28.47	长家洞水库	117.0375	29.1755	
3-2-3-32	23.72	增加坞水库	117.0358	29.1629	
3-2-3-33	14.72	朝天坞水库	117.1489	29.2081	
3-2-3-34	12.81	油麻坞水库	117.0597	29.1598	
3-2-3-35	22.95	方家坞水库	117.1746	29.2951	
合计	1675.15				

表 15 昌江区池塘（山塘）养殖区规划信息汇总表

分类代码	面积（亩）	所属乡镇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1-1	15.17	荷塘乡	117.1447	29.1861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1-2	26.54	丽阳镇	117.0265	29.2128	
3-2-1-3	19.51	丽阳镇	117.0690	29.2803	
3-2-1-4	18.02	丽阳镇	117.0735	29.2548	
3-2-1-5	15.04	丽阳镇	117.0369	29.2505	
3-2-1-6	14.36	丽阳镇	117.0437	29.2481	
3-2-1-7	13.1	丽阳镇	117.0814	29.2728	
3-2-1-8	11.22	丽阳镇	117.0657	29.2276	
3-2-1-9	11.08	丽阳镇	117.0541	29.2657	
3-2-1-10	10.67	丽阳镇	117.0383	29.2863	
3-2-1-11	10.41	丽阳镇	117.0777	29.2870	
3-2-1-12	10.27	丽阳镇	117.0425	29.2120	
3-2-1-13	24.22	吕蒙乡	117.1612	29.3127	
3-2-1-14	20.54	吕蒙乡	117.1382	29.2990	
3-2-1-15	17.4	吕蒙乡	117.1295	29.2894	
3-2-1-16	17.01	吕蒙乡	117.1574	29.2707	
3-2-1-17	14.27	吕蒙乡	117.1206	29.2643	
3-2-1-18	14	吕蒙乡	117.1549	29.3135	
3-2-1-19	13.1	吕蒙乡	117.1466	29.2928	

分类代码	面积(亩)	所属乡镇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1-20	12.75	吕蒙乡	117.1375 29.2683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1-21	12.51	吕蒙乡	117.1323 29.2949	
3-2-1-22	11.57	吕蒙乡	117.1667 29.2478	
3-2-1-23	10.65	吕蒙乡	117.1408 29.2643	
3-2-1-24	10.23	吕蒙乡	117.1446 29.3032	
3-2-1-25	78.36	鲇鱼山镇	117.1322 29.2431	
3-2-1-26	30.74	鲇鱼山镇	117.0531 29.1921	
3-2-1-27	30.26	鲇鱼山镇	117.1307 29.2378	
3-2-1-28	25.8	鲇鱼山镇	117.1251 29.2379	
3-2-1-29	23.08	鲇鱼山镇	117.1285 29.2480	
3-2-1-30	20.99	鲇鱼山镇	117.1261 29.2148	
3-2-1-31	20.09	鲇鱼山镇	117.1270 29.2431	
3-2-1-32	20.03	鲇鱼山镇	117.1277 29.2379	
3-2-1-33	18.88	鲇鱼山镇	117.1133 29.2442	
3-2-1-34	17.75	鲇鱼山镇	117.0840 29.1827	
3-2-1-35	17.34	鲇鱼山镇	117.0631 29.1732	
3-2-1-36	14.91	鲇鱼山镇	117.0985 29.2617	
3-2-1-37	14.8	鲇鱼山镇	117.1526 29.2394	
3-2-1-38	14.69	鲇鱼山镇	117.1308 29.2306	

分类代码	面积(亩)	所属乡镇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1-39	14.46	鲇鱼山镇	117.1256 29.2415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标准和规范;投饵养殖的,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销售渔用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违禁药物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
3-2-1-40	14.21	鲇鱼山镇	117.1271 29.2409	
3-2-1-41	14.13	鲇鱼山镇	117.1003 29.2388	
3-2-1-42	14.1	鲇鱼山镇	117.1406 29.2094	
3-2-1-43	13.71	鲇鱼山镇	117.1311 29.2124	
3-2-1-44	12.74	鲇鱼山镇	117.1054 29.2498	
3-2-1-45	11.61	鲇鱼山镇	117.1072 29.2189	
3-2-1-46	11.44	鲇鱼山镇	117.1305 29.2491	
3-2-1-47	11.26	鲇鱼山镇	117.1250 29.2421	
3-2-1-48	10.93	鲇鱼山镇	117.1158 29.2482	
3-2-1-49	10.28	鲇鱼山镇	117.0470 29.1692	
3-2-1-50	10.11	鲇鱼山镇	117.0808 29.2169	
3-2-1-51	20.44	西郊街道	117.1723 29.2996	
3-2-1-52	12.19	西郊街道	117.1761 29.2868	
3-2-1-53	10.33	西郊街道	117.1723 29.2846	
3-2-1-54	28.49	新枫街道	117.1908 29.3389	
3-2-1-55	11.32	新枫街道	117.1895 29.3399	
3-2-1-56	11.15	新枫街道	117.1824 29.3146	
合计	944.26		/	

备注:此表中还有 223 个面积小于 10 亩的池(山)塘未列出,共计面积 766.41 亩。

表 16 珠山区养殖区信息表

分类代码	面积（亩）	名称	GIS 中心坐标		管理措施
3-2-3-1	38.6	三步园水库	117.2666	29.3303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 渔用药品、饲料、饲料添 加剂和动物防疫的法律、 法规,执行水产养殖技术 标准和规范
3-2-3-2	10.1	箬皮坞水库	117.2496	29.2721	
3-2-3-3	15.2	南山水库	117.2256	29.2598	
3-2-3-4	17.7	蜡利山水库	117.2703	29.3245	
3-2-3-5	22.2	旱泥坞水库	117.2678	29.2993	
3-2-1-1	45.9	内陆池塘	117.1824	29.251	
3-2-1-2	39.7	内陆池塘	117.2602	29.2966	
3-2-1-3	27.0	内陆池塘	117.265	29.3141	
3-2-1-4	12.4	内陆池塘	117.258	29.2946	
3-2-1-5	11.5	内陆池塘	117.2077	29.3302	
3-2-1-6	10.3	内陆池塘	117.22	29.264	
总	250.5		/		

备注：此表中还有 20 个养殖面积小于 10 亩的池（山）塘未列出，共计面积 81.3 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法律与政策、组织与管理、体制与机制、资金与投入、资源与设施、人员素质与人才等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全局观，充分发挥农业农村（渔业）、水利、林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市生态环境、科技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加强对规划的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和协调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做到领导到位、认识到位、工作到位。为确保养殖水

域滩涂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要切实加强领导。

1. 成立机构：成立景德镇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发展规划的实施和指导监督、修订。各级党委政府要依据规划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拟定并落实具体措施和工作步骤，以利于规划的实施。

2. 落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渔业发展作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工作的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有利于渔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政策措施到位，资金投入到位，各县（市、区）分管领导亲自抓、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具体抓，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是景德镇市制订本规划的牵头单位，各单位应对规划的制订和实施进行组织、沟通、协调和服务，对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

3. 转变职能：要加强渔业的综合发展能力建设，强化渔业部门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和提高服务的职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服务水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

4. 明确规划流程：规划批准后，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一是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修改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二是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

整的，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论证，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1. 加强对规划水域用途的管制。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批准颁布，具有法律效力。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

2. 落实养殖证制度。落实养殖证制度，是认真贯彻《渔业法》，进一步完善全市渔业管理制度，科学利用水域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依法管理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要加强养殖证制度实施的组织和领导，政府要加大对渔业的扶持和投入，鼓励发展优质、健康、环保水产品。

3. 加强渔业水域管理，确保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防止渔业水域环境污染，确保水产品质量是保障人民健康的大事。要加强渔业水域的管理，防止工农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染，尤其要加强港道、江河等重要渔业用水水源的保护，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对养殖池塘要实行达标整治，改善生态环境，开展健康养殖，发展绿色环保产品。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一、发挥政府职能，加强对江河湖泊等天然水体的保护。良好的水质是水产养殖的根本保证，是生产优质安全水产品的基础。为此，

各级人民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江河湖泊等天然水体的保护工作力度,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保证水产养殖产地的水源环境质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大对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管力度,有效制止污染水域滩涂的行为,遏制水域恶化趋势,减轻污染对水域环境的影响,使水域生态得到恢复和改善。

二、科学规划水产养殖区域,确保渔业用水安全。对天然水体科学地进行功能分区和规划。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管辖区域内的水体进行环境评价,科学有效地进行前期评估和监测,并在此基础上规划水产养殖水域,核定养殖区域并核发养殖许可证。各有关部门要对水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尽可能减少外源性污染对水产养殖环境的污染,保证渔业用水的安全。

三、加强对水产养殖环境自身污染的控制和管理。

1. 实施养殖水域容量控制,加快养殖结构调整。要按照规划和市场要求,实行合理布局,各有侧重的原则,加快养殖品种结构调整,逐步实现区域化、产业化格局。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实现养殖品种良种化、产品优质化。同时,实施放养密度、投饵、施药控制,合理密养、科学投饵,正确施药。

2. 加强对水产养殖的全过程管理,引导水产养殖场(户)进行科学合理的养殖布局,建立和完善环境预警评价制度,尽可能少用或不

用化学试剂,以减少不合理的饲养管理方式和用药过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

3. 大力发展区域或局部的循环水养殖,节约水资源,实现污染物的零排放。

4. 加强各种鱼药及环境改良剂的市场准入制度,强化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执行,杜绝违禁药物的使用。

5. 以水产品质量安全来推动环境质量的提高,加大对破坏养殖环境的违法成本,将养殖生态环境的污染降至最低。

6. 建立健全相应的标准体系和法律体系的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开展养殖排放监测,示范减排技术,执行养殖污水排放许可制度、达标排放制度和排水收费制度。研究和开发水体监控仪器,通过在养殖水体中加装实时水体监控传感器,智能化采集数据并传输,及时了解排水动态和排水质量,从而实现排水实施监管。

7. 加快渔业物联网建设,发展智慧渔业、循环水养殖技术,减少渔业养殖用水的排放,加强养殖排放监测。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建立和完善相配套的水产产业化服务体系。

1. 建立和完善水产科学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市、县(市、区)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站功能,逐步完善各站技术服务措施,开展良种、良法的推广、示范及技术指导、加强应用技术研究 and 推广,实施无公害、绿色和

有机水产品生产。

2. 组织科技攻关, 解决水产业发展在“无公害”、“良种化”、“可持续”、“高效益”、“低成本”等方面的技术难题, 确定适合全市水产发展的养殖操作规范和养殖技术标准。

3. 建立和完善水产业信息服务、病害监测、检测管理体系, 使广大渔(农)民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各种相关的信息, 用于指导生产。成立民间技术交流协会和流通协会, 使之成为纽带, 将全市的养殖户连结起来, 从而使全市水产业形成产业化经营格局。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道办事处、风景名胜区分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 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 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渔业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 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同时公布举报方式, 鼓励公众监督, 广泛发动群众举报。

三、加强渔业生产执法, 确保养殖环境安全稳定

1. 保障渔业生产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加大渔业行政执法力度为渔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2. 开展经常性“渔业法”宣传工作, 加大渔业违法查处力度, 确保养殖环境安全稳定。

3. 开展违禁渔药、饲料的查处工作, 确保渔业生产原料安全。

4. 开展经常性的水产品抽查和检测工作,

加强生产流通监督, 确保水产品食品安全问题。

四、建立水产品加工运销市场体系。发展水产品加工业, 提升水产品附加值, 鼓励渔(农)民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保障全市水产品顺利进入国内外市场。

五、树立品牌意识。注重培育出自己的品牌, 加大力度打响品牌, 提高市场竞争力, 扩大市场占有率, 发挥好品牌效应。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 即具有法律效力, 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图 1: 景德镇市养殖水域现状卫星图(略)

图 2: 景德镇市养殖水域规划卫星图(略)

图 3: 景德镇市养殖水域规划平面图(略)

规划图作为规划文本附件, 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6-2030)

编制阶段 规划研究

编制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江西农业大学

项目负责 景德镇市渔业渔政局

编制指导 李有根

报告编制 彭 墨、王自蕊、朱长生、
黄 平、周秋白

制 图 张寒野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节地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8号 2019年9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景德镇市“节地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节地增效”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精神，推动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保障能力，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节地增效”行动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19〕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效利用”理念，把实施“节地增效”行动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提高行政效率的有力抓手，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以观念创新、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实现节地水平、产出效益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行动建设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共筑生态文明。

二、基本原则

按照省政府要求，把握“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整体部署、稳妥推进，制度创新、长效管理”的基本原则，在相关政策方面大胆创新，形成一整套长效可持续的制度和模式，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转型升级。

三、总体目标和要求

（一）全面推进企业“亩产论英雄”

1. 主要任务。按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的要求，积极接入省、市、县、园区四级联动的企业“亩产效益”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体检档案；实施制造业生产性服务重点行业“亩产效益”领跑计划；研究建立企业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信贷、科技、人力等资源要素供给的差别化政策体系。

2. 主要目标。2019年，选取高新区、昌南新区、乐平工业园区先行开展企业“亩产效

益”综合评价工作。2020年各县（市、区）全面推进企业“亩产论英雄”，建成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标准化体系，建立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和产业创新升级机制，建成企业“亩产效益”大数据管理平台，规模以上工业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税收增速均高于工业平均增速，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税收、亩均固投、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单位能耗主营业务收入和单位排放主营业务收入均有所提高。

（二）加快推行工业“标准地”

1. 主要任务。建立基于区域综合评估结果基础上的带着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等基本指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工业“标准地”制度。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区域综合评估，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探索“标准地”代办联动机制，制定“标准地”出让承诺标准，建立“标准地”监管体系，开展“标准地”信用奖惩评价和建设“标准地”标准化体系。

2. 主要目标。2019年，选取高新区先行开展工业“标准地”工作。2020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企业新增工业用地不低于30%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2021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新增工业用地不低于60%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建成“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提速优服务”的新型工业投资上期管理模式。

（三）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

1. 主要任务。持续推进消化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建立全方位国土资源空间管控制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增量安排与存量盘活机制，提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效率，健全产业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调控，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评价，开展节地挖潜示范典型建设。

2. 主要目标。2020年，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新区）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周期全面进入3年以内，实现“十三五”全市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25%的目标；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打造一批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点。

（四）加快盘活城镇低效用地

1. 主要任务。以开发区（园区）、城市建成区为重点，组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措施，有序盘活利用城镇低效用地。

2. 主要目标。2019年，以县（市、区）、昌南新区和开发区（园区）为单位完成低效用地调查摸底、标图建库工作，编制规划，分类制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措施。2020年，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节地增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财政、人社、统计、

税务、住建、生态环境、商务、人行、银保监、水利、应急、科技、教育、电力等有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指导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协同推进。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制定方案，上下联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领导小组下设“亩产论英雄”、工业“标准地”、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四个专项工作小组。

（二）强化工作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并会同成员单位，对各有关单位“节地增效”行动年度工作情况开展评价，评价结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对工作开展成交显著的，在产业、用地、金融、财政、科技等政策方面给予倾斜，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市“节地增效”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各行政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提升监管水平。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要充分利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推动和鼓励信息技术创新，开展调查、评价、分析、预警、巡查、共享等工作，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推动自然资源全程监管和高效配置。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现场推进会、工作交流会、新闻通气会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工作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正确引导社会各界预期，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

（五）明确任务分工。企业“亩产论英雄”由市工信局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报市“节地增效”行动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并牵头做好监督实施工作；工业“标准地”、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报市“节地增效”行动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并牵头做好监督实施工作。

附件：景德镇市“节地增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景德镇市“节地增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我市“节地增效”行动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景德镇市“节地增

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刘 锋	市长	黄 伟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行长
副组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晓民	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局长
成 员：孙庚九	市政协副主席、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徐九生	市水利局局长
		汪来金	市应急局局长
江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艾春龙	市科技局局长
占 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冯国平	市教育局局长
徐 辉	市发改委主任	余卫华	景德镇供电公司总经理
洪明华	市工信局局长	高 翔	乐平市市长
孙艳峰	市财政局局长	程新宇	浮梁县县长
严 峰	市统计局局长	罗文军	珠山区区长
汪朝晖	市税务局局长	朱仕木	昌江区区长
陈烽进	市住建局局长	余立新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龙 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倪卫春	昌南新区管委会主任
尧宁生	市商务局局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仕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9〕38号 2019年10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冯仕超同志任景德镇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冯伟同志任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职务；

于先东同志任景德镇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黄君同志任景德镇市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因机构撤并，原景德镇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56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0月14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审议关于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等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并原则通过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退役军人工作既是强军之策、又是兴国之举，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意见》为我们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全市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退役军人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好落实，不断巩固发展瓷都军民鱼水一家亲的良好局面；要抓好政策落实，确保《意见》的各项政策措施在我市生根发芽、开花结果；要强化组织保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职工队伍，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会议指出，要以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

套改革、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主线，立足我市“3+1+X”特色产业体系中劳动关系改革发展需要，完善和创新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体制、协商协调机制、风险矛盾预防化解机制和协调劳动关系的方式方法，探索总结具有创新性、代表性、实效性的综合配套改革措施，为推动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会议研究讨论了《景德镇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办法》。会议指出，要坚持以市民需求为导向，结合我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实际，尽快完善和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有效填补我市在停车设施规划与管理中规范性文件的空白，为加强全市静态停车规划建设管理、推进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并研究部署了瓷博会筹备、民生项目实施等当前重点工作。

（来源：景德镇日报）